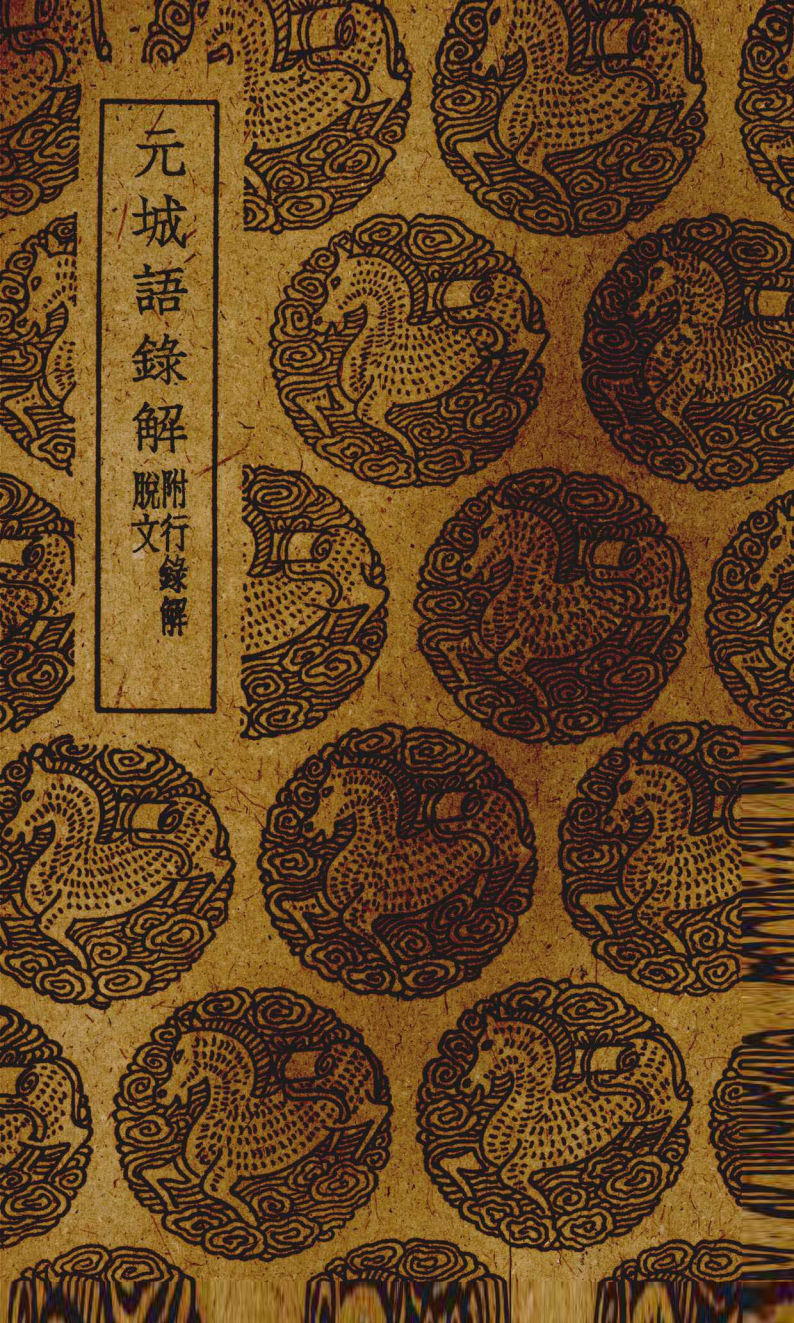


元城語錄解脫

附行錄解





元 城 語 錄 解

附 行 錄 解 脫 文

馬 王 崔 錢
永 崇 銑 培
卿 慶 編 名
輯 解 錄 文
脫 補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元 城 語 錄 解

附錄行錄 脫文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馬 永 卿 輯

王 崇 慶 解

崔 銑 編行錄

錢 培 名補脫文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市印刷四廠印刷

元城先生語錄序

余觀馬永卿所著元城先生語錄。嗚呼。前輩不復見矣。使余讀之。至於三歎息也。余攷先生所學所論。皆自不妄語中來。其論時事。論經史。皆攷訂是非。別白長短。不詭隨。不雷同。不欺於心。而終之以慎重。此皆不妄語之功也。司馬溫公心法。先生其得之矣。

紹興丙子八月。范陽張九成序。

元城先生語錄序

僕家高郵。少從外家張氏諸舅學問。五舅氏諱樞。字聖作。七舅氏諱桐。字茂實。九舅氏諱楫。字濟川。大觀三年冬。將赴亳州永城縣主簿。七舅氏戒僕曰。永城有寄居劉待制者。汝知之乎。僕謝不知。舅氏因爲言。先生出處起居之詳。且曰。汝到任可以書求教。僕到任之次日。因上謁。三日。以書求教。先生曰。若果不鄙。可時見過。僕因三兩日一造門。後數月。先生以僕爲可教。意亦自喜。嘗曰。某在謫籍。少人過從。賢者少年。初仕宦。肯來相從。願他日無負此言。是時先生寓于縣之回車院。年六十三。四容貌堂堂。精神言語雄偉。闔爽。每見客。無寒暑。無早晏。必冠帶而出。雖談論踰時。體無欹側。肩背聳直。身不少動。至手足亦不移。噫。可畏人也。僕從之學。凡一年有餘。後先生居南京。僕往來數見之。退必疏其語。今已二十六年矣。僕旣不能卓然自立。行其所學。以追前輩。已負先生之託矣。若又不能追錄先生之言。使之泯絕。則僕之罪大。僕懷此志久矣。獨以奔走因循。欲作復止。比因竊祿祠廩。晨昏之暇。輒追錄之以傳子孫。蓋以僕聲名之微。不能使他人之必傳也。先生元城人。諱安世。字器之。事在國史。紹興五年正月望日。維揚馬永卿大年序。

元城語錄解目錄

卷上

鄉里第一

治書第三

新法第五

東坡第七

行己第九

進言第十一

西來第十三

變法第十五

恭儉第十七

薰籠第十九

卷中

諫兵第二十一

獻書第二

學問第四

釋氏第六

金陵第八

淮南第十

飲酒第十二

雅謔第十四

唐史第十六

任相第十八

讀書第二十

霍光第二十二

神武第二十三

人材第二十五

西漢第二十七

賢主第二十九

遺令第三十一

居洛第三十三

卜世第三十五

詐僞第三十七

人品第三十九

用兵第四十一

卷下

官制第四十三

左氏第四十五

請老第四十七

六經第四十九

三代第二十四

春秋第二十六

佛書第二十八

公孫弘第三十

名相第三十二

取國第三十四

求教第三十六

論詩第三十八

酷吏第四十

圍碁第四十二

夏至第四十四

殿試第四十六

作史第四十八

事君第五十

玉堂第五十一

高帝第五十二

褒貶第五十三

論易第五十四

子弟第五十五

北歸第五十六

歷法第五十七

甘露第五十八

魏徵第五十九

宰相第六十

老人第六十一

談易第六十二

附行錄解一卷

元城語錄者。宋揚州馬永卿大年輯其師劉器之語也。器之諱安世。元城人。永卿宋史無傳。不能詳其官階。此書舊題左朝散郎主管江州太平觀賜緋魚袋馬永卿編。頗藉以識崖略。書凡三卷。與晁氏讀書志陳氏書錄解題合。惟晁陳二家尙有劉先生譚錄一卷。凡二十一則。韓瓘撰道護錄一卷。凡十九則。胡理撰均輯元城之語。與馬氏書並行。今皆不傳。是編後有行錄一卷。明南京禮部右侍郎諡文敏崔銑續輯。謂之行錄者。宋史藝文志有劉安世言行錄二卷。早佚。馬氏旣輯語錄。故文敏作是書以補其闕。當時元城令汝南進士張儒校刊語錄。文敏曾爲作序。並以所輯行錄授之。事見洄詞。迨後于文熙又補益之。故至今附行不輟。按是編雖以語錄命名。而紀述舊聞。旁及瑣事。不規規於講學。文淵閣書目列入子雜。不爲無見。要之爲說部之書。亦蘇仲滋欒城遺言類也。嘉靖中開州王端溪取語錄行

錄通爲之釋。名之曰元城語錄解。書中義蘊。多所發明。閒有辨正。亦能伸己見。初刻於汝南。再刻於元城。近世流傳漸少。茲猶是元城刊本。可貴也。端溪諱崇慶。字德徵。正德戊辰進士。累官戶部尙書。有端溪集八卷。

道光庚子七月望日。三原李錫齡識於惜陰軒。

元城語錄解卷之上

宋 維揚 馬永卿輯 明 開州 王崇慶解

僕初見先生。先生問僕鄉里。且曰。王鞏安否。僕對曰。王學士安樂。來赴任時嘗往別之。後兩日。知縣詹承議輔語僕曰。適見劉待制云。新主簿可教。因問何以得之。公曰。後生不稱前輩表德。此爲得體。又曰。此公極慎許可。吾友一見已蒙稱道。此可重也。王學士字定國。從先生學。居於高郵。解曰。此馬永卿受教元城。稱顧何足怪。而元城取焉。蓋其一念忠厚之發。終身德業之地。於是乎在。不但爲得體而已。嗚呼。彼有童心未除。客氣未降。而方傲視尊長。抗禮父兄。甚者從而毀焉。謂永卿之罪人非與。

僕見後三日。僕獻書求教。先生再讀之。似有喜色。且以言見謝。僕因問立身仕宦之道。先生問余家屬畢。曰。賢俸祿薄。當量入以爲出。僕復問請益。先生曰。漢書云。吏道以法令爲師。有暇可看條貫。又曰。不獨可以治人。亦可以保身。僕歸檢漢書。前語出薛宣傳。先生之意。以僕初出場屋。行己或犯法。且爲吏所欺。故有此言。解曰。此元城不得已而從俗。不得已而以吏教人者也。今夫吏道以法令爲師。固也不曰儒道。以法者也。聞有不理繩墨而失身者矣。未有潛心聖經而得非報者也。乃以吏道倡。如吾儒六經仁義何。故愚嘗以爲六經仁義不獨可以治人。亦可以保身。故知元城不得已而從俗者也。讀者尙勿以爲迂。

先生問僕舊治甚經。僕對治書。先生曰。今之書。乃漢所謂尙書。若復求孔子所定之書。今不見矣。僕聞其言色駭。先生曰。漢承秦火之後。諸儒各以所學談經。或得或失。然各自名家。自濟南伏生以降。不獨一人。就其中取之。獨孔安國古文尙書尤勝諸家。則今之尙書是也。僕曰。其略何如。可得聞乎。先生曰。止。如曰。若稽古字。往往不同。不知近日士人如何解。僕因舉新經以對。先生曰。此非金陵說乎。非但金陵之說非。

而孔氏之說亦非也。因令取注尙書。以手指語僕曰。自此作堯典以尙書序也。舊典他序同在一處。孔氏移於諸篇之首。又指堯典曰。以下語僕曰。此兩字乃篇題也。其下當爲粵若稽古。粵若發語之辭也。稽考也。言史氏考古有此事也。今孔氏以若爲順古道而行之。非也。然此事賢卒未能解。可取前漢儒林傳藝文志熟讀之。則可見矣。僕後數日再見。且曰。堯典之說。果如先生之言。因曰。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竊恐今之尙書。非古文也。先生笑曰。是也。古文尙書乃科斗。科斗變爲大篆。大篆變爲小篆。小篆變爲隸書。所謂今文字。乃漢之隸書也。故尙書序云。爲隸古定。其去科斗遠矣。僕又曰。粵若者。則所謂越若來三月是也。所謂稽古者。則所謂惟稽古是也。先生曰。然。今按藝文志注曰。秦廷君說曰。若稽古二三萬言。則是曰。若稽古當作四字一句也。今乃以堯典曰爲一句。若稽古帝堯爲一句。非也。秦恭字延君。信都人也。見儒林傳。解曰。此元城教永卿讀書之大略也。大段去古既遠。則文載諸典。謨訓誥者。固皆定而可考也。是故書以道政事。然帝王之道。心法既同。則亦不可以形迹泥矣。此在窮經者。變通如何耳。是故以堯舜之揖讓。其道未有增焉。以湯武之放伐。其道未有損焉。分定故也。若乃科斗篆隸之說。蓋評經之書法云耳。非論經之道也。

先生因言及王荊公學問。先生曰。金陵亦非常人。其操行與老先生略同。先生呼溫公則曰老先生。呼荊公則曰金陵。其質朴儉素。終身好學。不以官職爲意。是所同也。但學有邪正。各欲行其所學爾。而諸人輒溢惡。此人主所以不信與。夫天下之士。至今疑之。以其言不公。故愈毀之。而愈不信也。嘗記漢時大臣於人主之前。說人短長。各以其實。如朱雲是其一也。僕退而檢朱雲傳。華陰守丞嘉封事。薦朱雲爲御史大

夫下其事問公卿。衡對以爲雲素好勇。數犯法亡命。受易頗有師道。僕後見先生因舉此言。先生曰。是矣。凡人有善有惡。故人有毀有譽。若不稱其善。而併以爲惡而毀之。則人必不信。有是惡矣。故攻金陵者。只宜言其學乖僻。用之必亂天下。則人主必信。若以爲以財利結人主。如桑洪羊。禁人言以固位。如李林甫。姦邪如盧杞。大佞如王莽。則人不信矣。蓋以其人素有德行。而天下之人素尊之。而人主夷考之。無是事。則與夫毀之之言。亦不信矣。此進言者之大戒也。然曰。略同則已得之矣。其曰。質朴儉素。終身好學。不以官職爲意。自當時觀之。二公若有同者矣。不知二公所學之誠與否。其亦同乎未也。今卽一事。則亦有足徵者。是故遷頭垢面。非人情矣。質朴儉素者。固如是乎。居家爭壤。當時之與評者。然也不以官職爲意者。固如是與。則知金陵之與溫公。名雖略同。而心實相懸絕。此則誠與不誠之間。不可不察也。然其博學多才。宜亦有不可毀者。而人乃往往毀焉。則其執拗。有以取之。愚故曰。元城論荆公。所以尊溫公也。

先生問僕曰。世之所以罪金陵者何也。僕以新法對。先生曰。此但一事耳。其爲大害。不在是也。且論新法。多成周之法。且五帝之法。尙不同。而金陵乃以成周之法。行於本朝。何哉。且祖宗所以不多爲法令者。正恐官吏緣此以撓民也。正如莊子言。剖斗折衡。則民不爭。使天下人皆如莊周。自可不爭。使天下吏人皆如臨川。可以不受人錢也。僕曰。所謂大害。何也。先生曰。正在僥倖路開耳。譬如一大室中。聚天下珍寶。只有一門。門前有一正路。甚廣大。然極迂遠難到。若非其人。輒趨此路者。必有人約迴之。然此室又有數小邪路。可到。有數小門可入。自古聖君賢臣。相與同心。極力閉此門。若有由邪路來者。則拒之使不得入。或時放一兩人入。亦不至甚害也。若乃廣開此路。大開此門。則人乘此徑路而入。自此門一開之後。不復可閉。何況有人於室中。招之乎。嘉祐之末。天下之弊在於舒緩。金陵欲行新法。恐州縣慢易。因擢用新進少

年而僥倖之路從此遂啓。又教人主作福作威之術。故有不次用人。至於特旨御前處分金字牌子。一時指揮之類紛紛而出。以爲賞罰人主之柄。且此柄自持可也。若其勢必爲姦臣所竊。則賞罰綱紀大壞。天下欲不亂得乎。解曰元城論金陵引用新進輕變紀綱其言至當無復可議則夫金陵得罪當世者可知矣然曰教人主作威作福之術則似少礙何則威福人主之大權夫何可一日無而亦曰教之云乎然其加一術字則猶有可議者洪範曰惟辟作威惟辟作福謂政在人主也又曰臣無有作威作福謂權不可下移也金陵乃教之以術則戾夫道而拂人性者多矣此元城譏之以爲大害者非過也先生尋常亦談釋氏。每曰孔子佛之言相爲終始。孔子之言毋意毋必毋固毋我。佛之言曰無我無人無衆生無壽者。其言次第若出一人。但孔子以三綱五常爲道。以治生靈爲心。故於色色空空之說微開其端。欲令人自得爾。且孔子之心佛心是也。假天下無三綱五常之道。則禍亂大作。人將無噍類。豈佛之心乎。譬如州縣長官不事事。而郡縣大亂。乃復禮佛誦經。閉門坐禪。以爲學佛。可乎。故儒釋道神四者。其心皆一。但門庭施設不同爾。先生曰。古今大儒因著論毀佛法者。蓋有說也。且彼尾重則此首輕。今爲儒弟子。宜各主其教。使之無過於重而已。且三教猶鼎足。獨令一足大可乎。則鼎必覆矣。且所謂佛法者。果何物也。凡可以言者。皆有爲法也。謂之有爲法。則有成有敗。然萬物之理。盛極必壞。故佛法大盛則不獨爲吾儒病。亦爲佛法之大禍也。彼世之小儒。不知此理。見前輩或毀佛法。亦從而誣之。以謂佛法皆無足采非也。芻蕘之言。聖人擇焉。且佛法豈不及於芻蕘之言乎。而聖人堯舜周孔也。彼乃自視以爲過於堯舜周孔。此又好大之病也。與溺佛而至佞佛同科。解曰此一段恐是元城先生誠之未化處不然則永翹附儒所同然乎今夫道一而已矣佛氏見之謂之寂滅老氏見之謂之虛無則是以道爲二也二之者是爲非道夫非道則亦不可道矣今觀其言孔子佛之言相爲終始不知所謂相爲終始者可知又曰其言

論以不
之無我無人云者則謂萬法皆空矣夫惟其然是以絕妻子離人爲喪耳目大亂之道也相去遠矣比而
同之無乃過乎且曰儒釋道神其心皆一豈有其心既一而其道獨異者乎又曰但門庭施設不同夫既
曰施設不同又豈有體段獨同者乎嗚呼率天下之人參異同之變害天理之正必自斯言始矣愚不可
論以不

先生因言及東坡先生曰士大夫只看立朝大節如何若大節一虧則雖有細行不足贖也東坡立朝大
節極可觀才意高廣惟己之是信在元豐則不容於元豐人欲殺之在元祐則雖與老先生議論亦有不
合處非隨時上下人也僕又問東坡稱先生喜談禪何也先生曰非也北歸時與東坡同塗極款曲故暇
日多談禪某嘗患士大夫多以此事爲戲且此事乃佛究竟之法豈可戲以爲一笑之資乎此亦宜戒解
夫水鄉之詳不可考然觀其以東坡稱先生喜談禪爲問則其微意亦可窺矣而元城方且目爲究竟
又曰此亦宜戒吾不圖元城師仲尼而何以有此也雖然是或一道也夫常情必有所見而後心有定必
心有所定而後心無累彼佛之道謂萬法皆空則夫汲汲於富貴戚戚於貧賤者從而
味焉審焉則亦以灰其念而淡其心矣元城之談禪無乃爲此不然吾又何敢知乎

先生曰金陵有三不足之說聞之乎僕曰未聞先生曰金陵用事同朝起而攻之金陵闕衆論進言於上
曰天變不足懼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卹此三句非獨爲趙氏禍乃爲萬世禍也老先生嘗云人主之勢
天下無能敵者或有過舉人臣欲回之必思有大於此者巴攬庶幾可回也天子者天之子也今天變乃
天怒也必有災禍或可回也今乃教人主使不畏天變不法祖宗不卹人言則何等事不可爲也僕曰此
言爲萬世禍或有術以絕其端而使不傳於後世先生曰安可絕也此言一出天下莫不聞之不若著論
明辨之曰此乃禍天下後世之言雖聞之尙可救也譬如毒藥不可絕而神農與歷代名醫言之曰此乃

毒藥如何形色。食之必殺人。故後人見而識之。必不食也。今乃絕之。不以告人。既不能絕。而人誤食之。死矣。先生又曰。巴攬兩字。賢可記取。極有意思。解曰。元城論金陵三不足之說。足以誤蒼生。禍後世。其意甚傳之於祖宗。資之於諫論。自有堯舜以來。莫之或違。而曰不足畏。所畏者何。而曰不足法。所法者何。而曰不足卹。所卹者何。故曰。此正金陵之所謂執拗者也。

先生與僕言行已出處。且曰。紹聖初。某謫嶺表。既到嶺上。北望中原。慨然自念。奉父母遺體。而投炎荒。恐不生還。忽憶老先生語云。北人在煙瘴之地。唯絕嗜慾。可以不死。是日遂絕。至于今。更不復作。且大丈夫自誓不爲。則止耳。何必用術也。趙清獻本朝一名臣。欲絕慾不能。乃掛父母之畫像於臥牀中。且以偃臥其下。而使父母具冠裳監視。不亦瀆乎。昔陶潛賦歸去來。即徑歸。而王羲之乃自誓於父母墳前。且仕宦豈是好事。但看行已如何爾。若仕宦有益於社稷生靈。其勝獨善一身多矣。蓋先生之意。欲自比彭澤而以清獻比右軍。解曰。此一段見元城不肯其師。不忘其親。其誠之所爲乎。是故養生莫如寡欲。知所以曰誠之。所爲也。

先生曰。金陵在侍從時。與老先生極相好。當時淮南雜說行乎時。天下推尊之以比孟子。其時又有老蘇人以比荀子。但後來爲執政。與老先生論議不合爾。老先生嘗謂金陵曰。介甫行新法。乃引用一副當小人。或在清要。或在監司。何也。介甫曰。方法行之初。舊時人不肯向前。因用一切有才力者。候法行已成。即逐之。卻用老成者守之。所謂智者行之。仁者守之。老先生曰。介甫誤矣。君子難進易退。小人反是。若小人得路。豈可去也。若欲去。必成讐敵。他日將悔之。介甫默然。後果有賣金陵者。雖悔之。亦無及也。賣金陵者。引與即與。

甫也。解曰：鈔引用新進變更朝章，最其諛之大者，觀溫公之所謂，則其將悔之，其見遠矣。嗚呼！其誠而明乎？明而誠乎？金陵雖將悔之，其將能乎？

先生曰：人臣進言於君，當度其能爲，卽言之。若太迫蹙，關閉，或一旦決裂，其禍必大。不若平日雍容以諷之，使無太甚可也。哲廟初銳意於學，一日經筵講畢，於一小軒中賜茶，上因起折一柳枝，其中講筵臣乃老儒也。起諫曰：方春萬物生榮，不可無故摧折。哲宗擲之，其色不平。老先生聞之，不悅，謂門人曰：使人主不欲親近儒生者，正爲此等人也。歎息久之。老儒卽伊川先生程頤，字正叔，解曰：程子爲講官，諫折柳一也。元城從而短之，且目爲老儒，則元城於體認天理之功，吾恐其去程子遠矣。蓋愚深爲元城惜焉。

先生曰：天下之事不可以一概論。且以飲酒一事言之。本草言三人早行，內一人獨生者，以飲酒故也。且冬月早行，冒寒必疾，故藉酒醱烈之氣以敵之。某初到南方，有一高僧教余言南方地熱而酒性亦大熱，本草所謂大海雖凍而酒不冰。今嶺南煙瘴之地，而更加以酒，必大發疾，故疾之狀使人徧身通黃，此熱之極也。故余過嶺卽斷酒，雖徧歷水土惡弱，他人必死之地，某獨無恙。今北歸已十年矣，未嘗一日患瘴者，此其效也。故某多與人言此事，欲盡知之。若此輩或有言酒可以避瘴者，但見初到炎鄉，藉此以禦瘴氣，似乎有驗，不知積久積熱于五臟之閒，不可救也。若北人能絕酒色兩事，雖在炎方何害。解曰：聖人無衆人多欲，此固自然之理，而亦人品有以限之矣。元城投嶺海，以酒色爲戒，是亦保身之一節云。夫保身所以重親也，孝之端也。然君子之節欲保身，豈必嶺海然後戒哉。愚亦未能制夫欲者，故飲酒多失之，無謂深有害焉。

先生嘗問僕參請乎？僕對以亦嘗有此事，但未能深得爾。先生曰：所謂禪一字，於六經中亦有此理，但不

謂之禪爾。至於佛，乃窺見此理而易其名。及達磨西來，此話大行。不知吾友於世所謂話頭者，亦略聞之乎。僕對曰：見相識中愛理會柏樹子。又問吾友如何解。僕無以對。先生曰：據此事不容言。然以某所見，則夫子不答是也。且西來意不必問，而話亦不必答。然向上老和尚好玩弄人，故以不答答之。所謂柏樹子者，乃繫驢馱也。後人不知，只守了樹後尋祖師西來意，可一笑也。又曰：佛法到梁，敵矣。人皆認著色相。至於武帝爲人主，不知治民，至亂天下，豈佛意也。蓋佛法只認著色相，則佛法有可滅之理。達磨西來，其說不認色相。若渠不來，佛法之滅久矣。又上根聰悟，多喜其說，故其說流通。某之南遷，雖平日於吾儒及老先生得力，然亦不可謂於此事不得力。世間事有大於生死者乎。而此事獨一味理會生死，有箇見處，則於貴賤禍福輕矣。且正如人擔得百斤，則於五六十斤極輕。此事老先生極通曉，但口不言耳。蓋此事極繫利害。若常論，則人以謂平生只由佛法，所謂五經者，不能使人曉生死說矣。故爲儒者不可只談佛法。蓋爲孔子地也。又不根之人，以謂寂寞枯槁，乃是佛法。至於三綱五常，不是佛法，不肯用意。又其下者，復泥於報應因果之說，不修人事，政教錯亂，生靈塗炭，其禍蓋有不可勝言者。故某平生未曾與人言者，亦本於老先生之戒也。解曰：元城以參禪話頭問永卿，惜永卿未究聖學，不能以正對。故元城談禪之辨，亦爲說大段以人世爲夢幻，以生死爲泡影，則是認物而遺性，不復論理之本然矣。此何以治天下國家也。時發也。

先生平日皆莊語，有一雅謔，謾記之。先生爲諫議大夫日，值除一執政，姓胡，名不欲記之。先生再三論列。

文字不降出時。劉貢父爲給事中。先生於朝路見之。問曰。昨晚有甚文字降出。貢父曰。豈非器之於新除。有異聞乎。先生曰。然。若遲回不去。當率全臺諫攻之。孔子所謂鳴鼓而攻之者。貢父應聲曰。將爲是暗箭。子元來是鳴鼓兒。聞者皆啓齒。先生素嚴毅。亦笑容。又曰。貢父好諠。然立身立朝。極有可觀。故某與之交游。解曰。元城聞貢父之戲而笑。亦包老笑比。黃河清之意。則其平生嚴重不同。流俗可知。然貢父之善。則亦無取焉耳。

先生與僕論變法之初。僕曰。神廟必欲變法。何也。先生曰。蓋有說矣。天下之法。未有無敝者。祖宗以來。以忠厚仁慈治天下。至於嘉祐末年。天下之事。似乎舒緩。委靡不振。當時士大夫亦自厭之。多有文字論列。然其實於天下根本牢固。至神廟卽位。富於春秋。天資絕人。讀書一見便解大旨。是時見兩蕃不服。及朝廷州縣多舒緩。不及漢唐全盛時。每與大臣論議。有怫然不悅之色。當時執政從官中有識者。以謂方今天下正如大富家。上下和睦。田園開闢。屋舍牢壯。財用充足。但屋宇少裝飾。器用少精巧。僕妾樸魯遲鈍。不敢作過。但有鄰舍來相凌侮。不免歲時以物贈之。其來已久。非自家做得如此。遂不敢承當上意。改革法度。獨金陵揣知上意。以身當之。以激切奮怒之言。以動上意。遂以仁廟爲不治之朝。神廟一旦得之。以爲千載會遇。改法之初。以天下公論謂之流俗。內則太后。外則顧命大臣等。尙不能回。何況臺諫侍從州縣乎。祇增其勢爾。雖天下之人羣起而攻之。而金陵不可動者。蓋此八箇字。吾友宜記之。僕曰。何等八字。先生曰。虛名實行。強辯堅志。當時天下之論。以金陵不作執政爲屈。此虛名也。平生行止無一點詭語者。雖欲誣之。人主信乎。此實行也。論議人主之前。貫穿經史。今古不可窮詰。故曰強辯。前世大臣欲任意行。

一事。或可以生死禍福恐之得回。此老實不可以此動。故曰堅志。因此八字。此法所以必行也。得君之初。與主上若朋友。一言不合己志。必面折之。反覆詰難。使人主伏弱乃已。及元豐之初。人主之德已成。又大

臣尊仰。將順之不暇。天容毅然。正君臣之分。非與熙寧初比也。

解曰。天下之法。貴守不貴變。觀金陵新法之行。固本其八字。亦誤其一生。

先生與僕論唐史及明皇信任姚宋事。先生曰。此二人與張說乃天后時相也。非已自用。故敬憚之。至於張九齡輩。乃已所自用。故於進退輕也。僕曰。人主用相必要專一。明皇用二相專。故能成開元之治。先生曰。明皇仰面不對除吏。雖是好事。然未也。僕曰。何以言之。先生曰。明皇之任用宰相。是也。其以情告宦官者。非也。使力士以誠告崇。固可。若加以誕謾之語。則崇何從質之。曷若以語力士之言面諭崇。則君臣之情。洞然無疑矣。力士與王毛仲不相善。至奏其怨望之言。而終被誅。然則人主不面質其臣。而好與宦官密語。未有不竊弄權柄而亂天下者也。此事可爲戒。不可以爲法。解曰。明皇知任姚宋以相善矣。而不能焉。萬一如元城所謂加以誕謾。其將如何。其將如何。噫。此有天下者之所當慎也。必如古之都俞呼咈於一堂而後可也。

先生與僕言仁廟恭儉。先生曰。仁廟恭儉。出於天性。故四十二年如一日也。易所謂有始有卒者。常記得老先生言。明皇卽位之初。焚錦繡珠玉於前殿爲非。僕曰。何以言之。先生曰。世以明皇初節儉。後奢侈。疑相去遼絕。此說非也。此正是一箇見識耳。夫錦繡珠玉。世之所有也。己不好之。則不用。何至焚之。焚之必於前殿。是欲人知之。此好名之敝也。夫恭儉不出於天性。而出於好名。好名之心衰。則其奢侈必甚。此必至之理也。故當時識者見其焚珠玉。知其必有末年之敝。若仁廟則不然。若非大臣問疾。則無由見其黃

絛被漆唾壺。僕歸檢唐史。開元二年二月己未。焚錦繡珠玉於前殿。然當時有識者。不會問其姓名。至今以爲恨。解曰。元城論仁廟恭儉四十二年。如一日。信爲人主之盛節。若乃明皇開元二年二月。己未。焚錦繡珠玉於前殿。則已涉於好名矣。是故帝王以恭儉爲先。恭儉以自然爲貴。

先生與僕論唐史。言及明皇任宰相。先生曰。以明皇之任韓休一事觀之。信忠臣之難遇。而佞臣之難去也。藉使令知其人。曰某人忠。某人姦。亦未必能任且去之也。明皇分明知韓休之忠。乃速去之。分明知蕭嵩之佞。乃久任之。後來任李林甫。又更好笑。分明知其姦。至用之二十來年。至死乃罷。人主唯患不能分別忠佞。今分明知之。乃如此。欲天下不亂。可乎。僕曰。譬人之服藥。未達藥性。而誤服之。一旦或悟。則必去之。而更進良藥。今已知藥之害人。以其甘而久服之。藥之有益。以其苦而去之。則欲其人之不死。其可得哉。先生曰。雖大無道之君。亦惡亂亡。而明皇中材之主。知姦邪而任之。何也。僕無以對。先生曰。此敝於左右之佞幸耳。蓋所謂佞幸者。嬪御也。內臣也。戚里也。幸臣也。此皆在人主左右。而可以進言者也。賢相不與佞幸交結。彼有所倖求。則執法而抑之。人人與之爲讐。必旦旦而譖之。而人主之眷日衰矣。姦臣則交結佞幸。彼有僥求。則謹奉而行之。人人感其私恩。必旦旦而譽之。則人主眷日深矣。所謂譖之者。非顯然譖之也。或因一事。凡可以媒孽者。無不爲也。所謂譽之者。非顯然助之也。或因一事。凡可黨援者。無不爲也。人主雖欲用忠臣。而去佞臣。不可得也。且人主之去宰相。必積怒然後去之。非一日也。左右佞幸最能測人主之喜怒。彼姦臣之爲相。豈無一事貽怒。然纔覺怒。必於佞幸處知之。急急收救。故不至於積怒而去也。又人主不知爲左右浸潤。只道我自能進退大臣。不知佞幸知之久矣。李林甫所以作相二十年不

去者。正緣得高力士安祿山陳希烈等內外贊助之也。僕歸檢唐書。如先生言。開元十六年九月相蕭嵩。二十一年三月相韓休。是年十二月嵩休同罷。開元二年五月相林甫。至天寶十一載十一月薨于位。韓休爲相。明皇嘗引鑑默默不樂。左右曰。自韓休入朝。陛下無一日歡。何自戚戚不遂去之。帝曰。吾雖瘠。天下肥矣。蕭嵩每啓事必順旨。我退而思天下不安寢。韓休敷陳治道多訐直。我退而思天下寢必安。吾用休。社稷計耳。李林甫傳。裴士淹與明皇評宰相。至李林甫曰。是子妬賢嫉能。舉無比者。士淹因曰。陛下誠知之。何任之久也。帝默不應。

解曰。元城以明皇任韓休一事。謂忠臣難遇。佞臣難去。固至論矣。以愚觀之。三代而下。何莫不然。獨明皇也哉。是故人主用賢退不肖。以剛明爲主。

先生嘗曰。太祖卽位。常令後苑作造薰籠。數日不至。太祖責怒左右。對以事下尙書省。尙書省下本部。本部下本曹。本曹下本局覆奏。又得旨復依方下製造。乃進御。以經歷諸處行遣。至速須數日。太祖怒曰。誰做這條貫來約束我。左右曰。可問宰相。上曰。呼趙學究來。趙相旣至上。曰。我在民間時。用數十錢可買一薰籠。今爲天子。乃數日不得。何也。普曰。此是自來條貫。蓋不爲陛下設。乃爲陛下子孫設。使後代子孫。若非理製造奢侈之物。破壞錢物。以經諸處行遣。須有臺諫理會。此條貫深意也。太祖大喜曰。此條貫極妙。若無薰籠。是甚小事也。其後法壞。自御前直降下後苑作。更不經由朝廷。至今以爲例。解曰。創業之君。觀後苑薰籠之作。數日不至。太祖之怒。宜若未可釋者。而趙普乃以自來條貫爲對。又曰。爲陛下子孫設。則亦可謂近情矣。宜太祖之有悟也。易曰。納約自牖。趙韓王有焉。

先生嘗曰。太祖極好讀書。每夜於寢殿中看歷代史。或至夜分。但人不知。口不言耳。至與大臣論事。時出一語。往往獨盡利害之實。河東折氏靈武李氏。自五代以來。世守此土。兩蕃畏之。故令世襲。蓋其意曰。若

不捍禦。則虜人入寇。先壞世襲地。此乃渠本家子孫久遠物。必行愛惜。分外防備。若挈土地入蕃。不過令依舊世守。本朝必爲理會。若反噬。則太原及陝西路大帥禦之。非若祿山連三路節度之比。極爲得策。其後以爲世襲不便。以折氏平河東有功。依舊乃移李氏爲陝西兩鎮。因此遂失靈夏。至今爲患。又言太祖與羣臣未嘗文談。蓋欲激勵將士之氣。若自文談。則將士以武健爲恥。不肯用命。此高祖溺儒冠之意也。澶淵之役。章聖旣渡大河。至浮橋一半。高瓊執御轡曰。此處好喚宰相吟兩首詩。蓋常時宰相王欽若陳堯佐輩好詩賦。以薄此輩。故平日憾之。而有此語。解曰。元城稱宋太祖極好讀書。此亦臣子揄揚祖宗至將士之氣。恐太祖當時未有此意。蓋其責任自然者如此。乃又曰。此高祖溺儒冠之意。尤爲無據。

元城語錄解卷之中

先生嘗言。老先生每於朝廷闕政。但只於人主之前。極口論列。未嘗與士大夫閒談。以爲無益也。熙寧之初。嘗有文字諫用兵。而不會留稿。然某得在弟子之列。嘗聞其大略。以謂中國與夷狄爲鄰。正如富人與貧人鄰居。待之以禮。結之以恩。高其牆垣。威其刑法。待之以禮。則國家每有使命往來。有立定條貫禮數束縛之也。結之以恩。則歲時嘗以遺餘之物厭飽之也。高其牆垣。則平日講和而不失邊備也。威以刑法。待其先犯邊。然後當用兵也。今乃不用。是富者愛鄰家貧民些小財物。開門延入而與之博。若勝焉。則所得者皆微細棄賤之物。不足爲富人財用多寡。若不勝焉。則富人屋宇田宅財物。皆貧家所有矣。又況博弈者。貧人日用爲之。乃所工也。而富人之所短。貧人日夜專望富人與之博。但無路爾。今乃自家先引而呼之。貧人亦何幸哉。且富人之待貧人。至於用刑法。則是入官府也。至是無術矣。若不至於入官府處。則爲善矣。且官吏之清嚴者。常云富人脅勢以凌貧民。故貧民往往得理。今旣用兵。則中國夷狄之勝負。繫之於天。豈知天之心不若清嚴官吏心乎。又況邊隅無隙而已爲兵首。乃最古今之大忌。則官中所謂先下筭者也。其敗必矣。此疏累數千言。大槩如此。解曰。溫公此疏。今亦未見全文。恐其大意則亦帝王不治以坐當路。其一云。自古有中國必有夷狄。無斬然盡滅之理。要之顧自處如何。以我之靜。制彼之動。以我之實。攻彼之虛。云云者。然愧輕言無實。未有以致諸實用。每對棄未嘗不三歎息。

先生與僕論霍光立宣帝事。先生曰。霍將軍立宣帝固是好事。然博陸之意亦有在也。僕曰。何以言之。先

生曰。昭帝既崩。廣陵王胥。燕王旦尚在。霍光議立昌邑。二王不得不與光爭權。一旦殺二百人。呼號於市。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蓋當時亦欲殺光。但未聞爾。後乃立宣帝。只一身外家。乃許伯。老宦者。易制。故立之。藩王入繼。必親信本國之臣。如文帝卽日入未央。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領南北軍。張武爲郎中令。行殿中。且二者爲漢朝要權。故不移日。以親信代之。而平勃等重權。一旦奪之。其理自然也。然則光之立宣帝。正爲其無黨耳。解曰。霍光立宣帝。正以其委任權力。得以乘時成事。至於黨之有無。不俟論矣。然以大義是也。是以臣易君爲不恭。霍光立宣帝是也。以君夜拜其臣爲不知體。漢文帝拜宋昌於未央。

先生與僕論國初之事。以謂太祖規模。出於前代。遠甚。僕曰。何以明之。先生曰。昔德宗憲宗時。來瑱于頔。最先來朝。繼而或殺之。或破其家。而河朔諸藩。鎮乃無術治之。如此。則藩鎮豈肯來朝也。其縛盧從史事。又直可笑。當初出兵。驚天動地。與武元衡復讎。去討王承宗。承宗捉不得。卻去自家寨中。縛下盧從史。凱旋而歸。君臣更相賀。其無恥如此。大哉。太祖之神武也。既平孟蜀。而兩浙錢王入朝。羣臣自趙普已下。爭欲留之。聖意不允。一日。趙相拉晉王於後殿。奏事畢。晉王從容言錢王事。太祖曰。二哥。你也出這言語。我平生不曾欺善怕惡。不容易留住這漢。候捉得河東薛王。令納土。於後數日。錢王陛辭。太祖封一軸文字。戒錢王曰。到杭州開之。錢王至杭。會其下開視。乃滿朝臣僚。乞留錢王表劄。君臣北面再拜謝恩。至太平四年。河東已平。乃令錢王納土。先生曰。太祖此意何也。僕曰。此所謂不欺善也。先生曰。此固然也。錢氏久據兩浙。李氏不能侵。籍使錢王納土。使大將鎮之。未必能用其民。須本朝兵去鎮服。又未必能守。兩浙必

不敢附李氏。李氏既平，則兩浙安歸乎？此聖模之宏遠也。解曰：宋太祖立國，氣象忠厚，每事務從寬大，要氏計耳。若曰錢氏已降矣，而又稽之，謂之如李氏未歸之心，何？故寬錢氏，所以致李氏也。至太平四年，河東已平，果令錢王納土，則宋太祖之本心自矣。

先生嘗言：三代以止，卽不問三代以降。雖漢高祖、光武、唐太宗，皆出吾太祖下。僕曰：何以言之？先生曰：且以立後嗣言之。高帝、太宗所立，皆其子。多少時處置不下。高帝卽悲歌泣下，太宗不獨泣，欲引刀自刺。無處置如此。我太祖自冒矢石取天下，自有魏王、齊王各長立奇偉，乃以天下與弟。且一命之卑，十金之產，尙欲與其子。況天下之富貴乎？此正諸佛菩薩用心，爲生靈而來。旣了此一大事，卽脫然而歸，不復爲子孫計。此堯舜用心也。僕曰：舊史言唐明宗禱天而生太祖，太祖於天成二年丁亥歲生，後太宗於己亥歲，兩聖人相繼生，故能定天下。先生曰：然。解曰：宋太祖以天下與其弟，不與其子。此心卻類堯舜。過漢唐遠賢，天與子則與子，夫所謂天與云者，係夫民心之所歸向耳。是故父有天下傳之子者，經也，不得已而傳之賢者，權也。聖人亦何心哉？故曰：太祖此心過漢唐遠矣。

先生嘗言：祖宗之時，於人材長養成就之意甚勤也。僕曰：如何？先生曰：所謂長養成就，非如今學校之類也。但於人材愛惜保全之爾。譬如富家養山林，不旦旦伐之，乃可爲棟梁之具。若非理摧折之，及至造屋無材可用也。是愛惜人材，乃人主自爲社稷計耳。神考之信任金陵，是其次第。而老先生號爲黨魁，故金陵以兩府啗之，欲絕其辭。然老先生是豈可以官職啗者也？故聞政府之命，其去愈牢。當時臺諫皆金陵之黨，遂醞造一件大事。點汙老先生。如霍光事。

神宗謂金陵曰：前日言章大無謂，司馬某豈有此事？金陵請事目。神宗曰：置之。讒言不足道也。故老先生

以端明爲崇福。退居於洛者十五六年。天下之望翕然歸之。至於元祐之初。主少國疑之際。一用老先生。天下無異論。儻神宗聽人言。以一二事汙蠹之。重責黨魁。以厲餘臣之異意者。雖天下知老先生無此事。而天下之士惡直醜正。或有疑者。則老先生之聲價。豈得如此大。近來朝臣之出。必有言章醜惡之辭。極力詆毀之。至今天下無一全人。萬一要箇好人使。安可得也。此不是國家壞人。乃是自壞也。是以祖宗時有言事官出。卽以言事不當責之。雖壞了官職。猶得此美名。近來言事之臣坐責。宰相多諭言官。令搜尋撰合事節汙蠹之。使之和直臣之名亦不能得。且人言事固不爲名。然中人以上。可以名節誘之。而使其至。今權臣自知己之姦邪。欲天下之人須得如己之姦邪。而不肯以直臣之名與人。此最天下之大禍也。解曰。元城稱祖宗之時。於人材長養成就之意甚勤。又曰。人主愛惜人材。自爲社稷計。此一段論說甚粹。我高帝重廉吏之科。嚴賊吏之誅。惓惓以保愛小民務得真才爲慮。大哉聖人之爲憂也。聯芳宋祖矣。

先生與僕論春秋。僕問西漢之時。左氏不立學官。何也。先生曰。西漢學者各有師授。一授之於師。則終身不變。左氏與二家大相戾。故不列於學官也。僕曰。春秋之說。不勝其煩。何也。先生曰。吾友之問是矣。仲尼門人皆受六經之義。而六經而前世事。可以明言得失。至於春秋所貶損。皆當時君臣有威權勢力。不可書見。故仲尼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故其說不勝其煩。公穀皆七十二賢弟子。其說皆有師承。非公穀自爲之也。公穀皆解正春秋所無者。公穀未嘗言之。故漢儒推本以爲真孔子之意。然二家亦自矛盾。則亦非孔子之意矣。若左傳。則春秋所有者。或不解。春秋所無者。或自爲傳。故先儒以謂左氏或先經以起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然其說亦有時壘合。要之讀左氏者。當經自爲經。傳自爲

傳不可合而爲一也。然後通矣。僕曰：然則讀春秋當取何法？先生曰：當於二家之中取其長而有合於吾心者從之。或皆不取而自斷以己見亦可也。然此事先儒或爲之多失於穿鑿。以爲三家皆不可信。而吾於數千載後獨得聖人之微意。嗚呼！其誣先儒後世之罪大矣。至於唐時啖助。尤爲作怪。至於以謂左氏者非左丘明也。乃論語孔子所引前世人老彭、伯夷等類。非同時人。所謂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者。左丘明非春秋左氏。而左氏別有名也。其妄意穿鑿。乃至如此。想見啖助當初立此新意。穿鑿之時。自謂可破萬世之惑。不知爲後世笑具也。吾友宜深戒之。解曰：左氏不列學官。元城之說是矣。至謂春秋不勝其煩。莫能修。故雖高弟如游夏不能贊一辭。而曰弟子退而異言。愚故以爲未然也。自今觀之。謹嚴者莫如春秋。何嘗不勝其煩。不然豈別有一春秋乎。蓋必有博物者擇之。

先生嘗云：西漢樂章可齊三代。舊見漢禮樂志房中樂十七章。觀其格韻高嚴。規摹簡古。駸駸乎商周之頌。噫！異哉！此高帝一時佐命功臣不至。叔孫通輩皆不能爲此歌。尋推其源。乃唐山夫人所作。服虔曰：高帝姬也。韋昭曰：唐山姓也。而漢初乃有此人。縱使竹竿載馳。方之陋矣。然后妃傳中乃獨不載。何也？先生因曰：興王之初。人材色色過人。且如唐太宗朝。將相固不可及。至伎藝之士。醫有孫真人。陰陽有李淳風。呂才相法有袁天綱。亦後世不及也。解曰：三代之樂自德中流出。房中十七章之云。不過彷彿其影響而已。而元城以爲可齊三代。駸駸乎商周之頌。晉竊以爲過矣。仲尼曰：有德者必有言。謂根本之所發者別也。又曰：有言者未必有德。則枝辭蔓語而已矣。其唐山之樂章乎。

先生問曰：吾友亦嘗看佛書乎？僕曰：然。先生曰：凡看經者。當知其意。若但尋文逐句。卽不通處。或起誹謗。或造妖幻。不若不看。僕曰：何也？先生曰：法華經云：或遭王難苦。臨刑欲壽終。念彼觀音力。刀尋段段壞。言

其性也。先生因取楞嚴經指示僕曰：觀世音言：今衆生於我生身心獲十四種無量功德。五者薰聞成聞。六根銷復。同於聲聽。能令衆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使其兵戈。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蓋割水吹光。而水火之性不動搖耳。猶如遇害而吾性湛然。此乃得觀音無畏之力。所謂刀尋段段壞者。正謂是耳。又云：七者性音圓銷。觀聽反入。離諸塵妄。能令衆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謂人得無畏力。則雖彼拘執。而吾觀德反入。而枷鎖不能爲害。故祖師被刑。云：將頭迎白刃。一似斬春風。而老黃龍住歸宗。又入牢獄。若此人者。刑殺枷鎖。所不能害也。先生又曰：吾友可以此理論於人。使後人不至謗佛也。解曰：元城宋大儒。仲尼內者不疚。何憂何懼。爲訓可也。當以孟子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爲訓可也。乃憺憺以佛書教。永無乎。乃取觀音無畏之力乎。仲尼曰：道不同。不相爲謀。元城既師仲尼矣。乃又復謗佛。教乎。今姑以一事喻焉。當必有釋然者矣。夫天下之至惡者。莫如盜。設有羣盜。殺人劫財者。一且律之官府。在天理王法。無一可赦。明甚。使其臨刑。或禁繫枷鎖。從而念彼觀音力。則亦將脫然矣乎。將亦刀尋段段壞乎。果爾。則三代以還。盜賊得不死於王法者。亦衆矣。是大亂之道也。不可從也。何所取哉。雖然。吾豈謗佛而况忍非元城乎。

先生嘗曰：賢主言笑嘖呻。足以移風俗。慶歷中。廣州有死蕃商。沒官珍珠。有司賤估其直。十分價中。纔及一分。令郡官分買之。爲本路監司按劾。計賊并珍珠赴京師。具案既上。仁宗時於禁中問之。且命取所估珍珠。上與宮官同閱。愛其珍異。張貴妃在側。意欲得之。上依所估價。出禁中錢易之。以賜貴妃。時禁中同列。因是有於上。乞旨和買。緣此京師珠價騰踊。上頗知之。一日。上於別殿賞牡丹。妃嬪畢集。貴妃最後至。乃以前日珍珠爲首飾。以誇同輩。欲至上前。上望見。以袖掩面曰：滿頭白紛紛的都沒些忌諱。貴妃慚赧。起易之。乃大悅。使人各簪牡丹一枝。自是禁中更不戴珍珠。價大減。解曰：書稱成湯不遜聲色。不殖貨利。此萬世帝王之所當法也。吾嘗慨夫。

天生尤物。足以移人。而貨色其又甚者。自非聖人志氣如神。純然天理。鮮不惑也矣。仁宗即此。好惡妃及其至也。乃復以袖掩面。何哉。然猶知所以戒夫珍異也。異乎溺情而不知返者矣。嗚呼。人主一好惡之間。而四方之依違在焉。得不謹哉。得不謹哉。

先生因言公孫弘。姦詐人也。亦有長處。諫罷西南夷。不用卜式。郭解是也。且武帝之好征伐。天下皆欲諫而止之。而式身爲庶人。乃願以家財助邊。以迎合人主。其後又欲父子死南越。帝由是移怒。列侯不肯從軍。坐酎金失侯者百六人。實式激其怒也。故弘以式爲非人情。不軌之臣。不可以爲化而亂法。且郭解以匹夫而奪人主死生之權。且聖人之作五刑。固有輕重。今一言不中意而立殺之。此何理也。考其唱此悖亂之風。解實爲之魁。故弘之言解布衣爲任俠行權。以睚眦殺人。解不知此罪甚於解知。故老先生與某言此二事。以爲得大臣之體。解曰。元城謂公孫弘奸詐亦有長處。此所謂君子不以人廢言也。然公孫弘言此二事。以爲得大臣之體。之詐非誠者。莫能破公孫弘之長處。非有量莫能取元城歸之。溫公有以哉。先生曰。老先生退居洛日。無三日不見之一日。見於讀書堂。老先生曰。昨夕看三國志。識破一事。因令取三國志及文選示某。乃理會武帝遺令也。老先生曰。遺令之意如何。某曰。曹公平生姦。至此盡矣。故臨死諄諄作此令也。老先生曰。不然。此乃操之微意也。遺令者。世所謂遺囑也。必擇緊要言語。付囑子孫。至若纖細不緊要之事。則或不暇矣。且操身後之事。有大於禪代者乎。今操之遺令。諄諄百言。下至分香賣履之事。家人婢妾。無不處置詳盡。無一語語及禪代之事。其意若曰。禪代之事。自是子孫所爲。吾未嘗教爲之。是實以天下遺子孫而身享漢臣之名。此遺令之意。歷千百年無人識得。昨夕偶窺破之。老先生似有喜色。且戒某曰。非有識之士。不足以語之。僕曰。非溫公識高。不能至此。先生曰。此無他也。乃一誠字爾。老

先生讀書必具衣冠。正坐莊色。不敢懈怠。惟以誠意讀之。且誠之至者。可以開金石。況此虛爲之事。一看卽解散也。某因此歷觀曹操平生之事。無不如此。夜臥枕圓枕。噉野葛至尺許。飲鴆酒至一盞。皆此意也。操之負人多矣。恐人報己。故先揚此聲。以誑時人。使人無害己意也。然則遺令之意。亦揚此聲。以誑後世耳。解曰：元城述溫公識破曹孟德遺令之事。信乎只是一誠。更無別法。故曰一誠足以破萬偽也。嗚呼！此中庸所以惓惓至誠與。

先生與僕論本朝名相。先生曰：本朝名相固多矣。然最得大臣體者。惟李沆丞相。僕曰：何以明之。先生曰：李丞相每謂人曰：但諸處有人上利害。一切不行耳。此大似失言。然有深意。且祖宗之時。經變多矣。故所立法度。極是穩便。正如老醫看病極多。故用藥不至孟浪殺人。且其法度不無小害。但其利多耳。後人不知。遂欲輕改。此其害紛紛也。李丞相每朝謁。奏事畢。必以四方水旱盜賊不孝惡逆之事。奏聞。上爲之變色。慘然不悅。旣退。同列以爲非。問丞相曰：吾儕當路。幸天下無事。丞相每奏以不美之事。以拂上意。然又皆有司常行。不必面奏之事。後告已之。公不答。數數如此。因謂同列曰：人主一日豈可不知憂懼也。若不知憂懼。則無所不至矣。惟此兩事。最爲得體。在漢之時。惟魏丞相能行此兩事。以爲古今異制。方今務在奉行故事而已。奉故事詔書。凡三十二事。敕掾吏案事。郡國及休告。從家還至府。輒白四方異聞。或有逆賊風雨災變。郡國不上。輒奏言之。此最爲宰相大體。後之爲相者。則或不然。好逞私智。喜變祖宗之法度。欲蔽人主。惡言天下之災異。喜變法度。則綱紀亂。惡言災異。則人主驕。此大患也。解曰：信如元城之言。則李文靖豈獨爲宋家之

先生曰。老先生既居洛。某從之。蓋十年。老先生於國子監之側。得營地。創獨樂園。自傷不得與衆同也。以當時君子。自比伊周孔孟。公乃行種竹澆花等事。自比唐晉閒人。以救其敝也。獨樂園子呂直者。性愚。願故公以直名之。有草屋兩間。在園門側。然獨樂園在洛中。諸園最爲簡素。人以公之故。春時必游。洛中例看園子所得茶湯錢。閉園日與主人平分之一日。園子呂直得錢十千省。來納。公問其故。以衆例對曰。此自汝錢。可持去。再三欲留。公怒。遂持去。回顧曰。只端明不愛錢者。後十許日。公見園中新創一井亭。問之。乃前日不受十千所創也。公頗多之。解曰。不觀溫公創獨樂之園。無以見其同仁之量。不觀溫公卻園丁而已。而見其守身之潔。然公之所以如是。夫豈矯情爲哉。亦一誠矣。

先生與余論國初取諸國次第。先生曰。王朴論之詳矣。其言絕少。雖論十年用兵先後難易。無一字不驗於後。此與韓信諸葛武侯一等人也。僕問河東之地最難取。故獨在後。先生曰。此固然矣。然有天道焉。太祖初爲歸德軍節度使。實在宋國。故號宋。且河東乃晉地也。昔高辛氏遷闕伯於商丘。主辰。今應天府是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今太原府是也。且參商不相能久矣。物不兩大。故國初但曰并州。不加以府號。蓋有深意也。又本朝收河東。在戊寅年重午日。乃火土旺日。此參水神所忌。故剋之時。宋受命已十九年矣。而晉始服。是以本朝盛則後服。衰則先陷。吾友可記之。天下有變。而河東必先非我所有。顧老夫不復見也。先生又云。其事不遠。但不欲言之。言畢。色慘然者久之。僕不敢再問。後至靖康之禍。僕愈信先生之言。靖康元年丙午歲重九日。太原陷。而晉地之屬本朝。纔一百四十九年。噫。先生可謂先知矣。僕又妄意測。

之曰。丙午爲天水。故火最大忌。又中國陽。夷狄陰也。故晉出帝之事。亦在於丙午丁未年。此可驗也。且九爲陰陽之極數。故太原以重九日陷。又淵聖爲第九世。而卽位之年。正一百六十六年。此蓋漢書所謂陰九之厄。百六之會也。可不信夫。嗚呼。靖康之事。雖由人謀不臧。天道亦昭昭矣。故僕因先生之言。而備載之。解曰。元城與永卿論國初取國次第。乃以王朴自况。大段帝王之興廢。物事之成敗。自有一定之理。至如五行相生相剋。誠亦有之。然非吾儒之所汲汲也。夫古人謂君相不言命。非不知有命也。不以命而廢人事也。蓋人事靈則天命在是矣。

先生曰。書傳之閒。有大害事者。若卜世卜年之類。是也。僕曰。何以言之。先生曰。先王之有天下。日慎一日。而惟恐其不終。故書曰。天難諶。命靡常。詩曰。天命靡常。此文武周公之書也。豈有預爲歷世長久之說。以數告子孫。使子孫倚恃天命。恣爲淫虐。而不懼於危亡乎。僕曰。若是則王孫滿之言妄矣。先生曰。蓋有說也。當楚子問鼎之時。王室之威。不能制也。天子之德。不能懷也。故假天命神告之事。以拒之。且曰。卜世三十年七百。而今尙未也。不然。則文武周公之志荒矣。僕退檢史記。武王滅商。至定王二十世。凡四百二十年。故史記云。王使王孫滿應設以辭。楚兵乃去。蓋使之以事。以拒其言也。僕後以此質於先生。先生曰。然。解曰。元城論卜世卜年之說。非先王本意。此言甚美。嗚呼。知此。則知有天下者。之不可不強於自治矣。

先生嘗言。某初見老先生。求教。老先生曰。誠。某旣歸三日。思誠之一字。不得其門。因再見。請問曰。前日蒙教以誠。然某思之三日。不得其說。不知從何門而入。老先生曰。從不妄語中入。某自此不敢妄語。且六經

不說子之道力不足也。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宰我欲短喪，自謂期可已矣。食夫稻，衣夫錦，於汝安乎？曰：安。且今有士人於此，必不肯自謂居喪而安於食稻衣錦也。彼三人者，皆孔子高弟，而其言如此者，以其出於至誠也。西漢之初，去古未遠，人心質樸，惟務純實，更無忌諱。文帝時賈誼上疏曰：生爲明帝，沒爲明神，顧成之廟，稱爲太宗。元帝時翼奉上疏曰：萬歲之後，稱爲高宗。蓋當時羣臣，凡心中所欲言者，卽徑言之，不以其言爲不可發也。蓋君臣之誠，故能如此。然不知其往往談佛而陷於妄也。雖然，元城非妄也。談佛者之談爲妄耳，致附此妄議，願正有道焉。

先生又曰：天下詐僞之風甚矣。以某從少至老觀之，誠實之風幾乎一日衰於一日。一年衰於一年。方今夫婦兄弟父母之間，猶相諂諛也。相欺詐也。況於君臣朋友之間乎？且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只是一箇道理。若一處壞，卽皆壞矣。此風大可畏。當其禍亂未作時，猶一切含糊，不見醜怪。若萬一有大禍亂，則君臣之間，無所不至矣。故賈誼有言：見利則逝，更便則奪。主上有敗，卽因而撻之矣。主上有患，則吾苟免而已。立而觀之耳。有便於吾身者，則欺賣而利之耳。凡此種種，他日吾友將見之。解曰：元城歎詐僞之風歎夫婦兄弟父母之間亦不免。此閱世變轉矣。嗚呼！其以誠爲教乎！其以誠爲教乎！

先生與僕論詩至國風。先生曰：讀詩者當求其意，不當求其義。若求其義，或失之穿鑿。若求其意，則可見古人用心處也。且如黍離之詩，某嘗見老先生言：惟劉炫之說最善。其說以謂凡人之情，於憂樂之事，初遇之則其心變焉。次遇之則其心微變。三遇之則其情如常矣。此人之常情也。至於君子忠厚之情，則不

然其行役也。往來固非一見之也。初見稷之苗矣。又見稷之穗矣。又見稷之實矣。而感傷之心。終始如一。而不少變焉。此詩人之意也。若以謂視苗以爲穗。視穗以爲實。則失之遠矣。又云。孔子時詩。今不可得而見之。且以論語考之。今碩人之詩。尙無素以爲絢兮一句。則知孔子時詩亡矣。蓋漢之初。出於秦火之後。諸儒所傳不一。時有三家。魯詩本之申公。齊詩本之轅固。韓詩本之韓嬰。三家皆列於學官。置博士弟子員。講說之。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獨河閒獻王好之。不得列於學官。至後漢大儒馬鄭輩好之。遂行於世。而三家之說廢矣。先生又曰。漢四家詩各有短長。未易一槩論。某嘗記少年讀韓詩。有兩無極篇。序云。正大夫刺幽王也。首云。雨無其極。傷我稼穡。浩浩昊天。不駿其德。如此類者。不可勝舉。因曰。詩中云。正大夫離居。豈非序所謂正大夫乎。先生曰。然。凡此事。但欲吾友知耳。若又以先儒爲非。則啓後生穿鑿害愈大矣。解曰。元城此論。卽孟子以意逆志是爲得之之意。昔者吾友呂仲木嘗言詩易春秋。當外言而求意。以今觀之。諒哉。

先生與僕論淮陰武侯二人不同。若論人品。則淮陰不及孔明遠甚。若論功業。而武侯何寥寥也。僕曰。西南者。漢始終之地也。故漢起於西南。而卒終於此。而淮陰當漢之初也。故能卓卓如此。而武侯之時。火將燼矣。故無所成。先生曰。此固然矣。然淮陰所以得便宜者。以平日名太卑。而武侯所以無成者。以平日名太高也。淮陰有乞食跨下之辱也。而武侯卽隱於隆中。而當時謂之臥龍。此一事也。又淮陰旣從項梁。又事項羽。又歸漢。而武侯則必待三顧而後起。此又一事也。又楚漢之時。用兵者皆非淮陰之敵。而嘗易之。故淮陰能取勝也。三國之時。若司馬仲達輩。乃武侯等輩人也。而又素畏孔明。故武侯不能取勝也。嘗如

弈棋有二國手。一國手未有名。而對之乃低棋。不知其爲國手而嘗易之。故狼狽大敗。有一國手已有名。對局者亦國手而著弱焉。謹以待之。故勝敗未分也。且淮陰旣平魏趙。而功業如此。其卓犖也。而龍且尙且輕之。曰。吾平生知韓信爲人。易與耳。寄食於漂母。無資身之策。受辱於跨下。無兼人之勇。以淮陰平日名素卑也。孔明與司馬宣王對壘。不能取尺寸地。宣王受其巾幗之辱。而不敢出兵。至其已死。按行軍壘。猶曰。天下奇材也。故當時有死諸葛。走生仲達之嘲。以孔明平日名素高故也。人品高下不同。而其功業反相去遠者。由此。解曰。人品之高下。係乎人功業之成敗。係乎天。故以淮陰之輔漢。不害其爲卑。以武侯之無成。不害其爲高。又况英雄不可以成敗論乎。

先生問僕。近讀何書。僕對以讀西漢到酷吏傳。先生曰。班氏特恕杜張。何也。僕曰。太史公時。湯周之後未顯。至班氏獨以爲有子孫之贖父罪。故入列傳。先生曰。孟子云。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而班氏固輒沒其酷吏之名。何也。僕曰。世之論者。以謂二人皆有意。太史公之意。欲以教後世人臣之忠。班氏之意。欲以教後世人子之孝。先生曰。此固然也。然班固於此極有深意。張湯之後。至後漢猶盛。有恭侯純者。雖王莽時亦不失爵。至建武中。歷位至大司空。故班固不使入酷吏傳。以張純之故也。僕曰。是時杜氏之絕已久。而亦不入酷吏傳。何也。先生曰。杜張。一等人也。若獨令張湯入列傳。則世得以議己。故并貸杜周。此子產立公孫洩之義也。僕退而檢左氏。鄭卿良霄。字伯有。旣死爲厲。國人大懼。子產以謂鬼有所歸。乃不爲厲。乃立公孫洩。良止。以止之。公孫洩。子孔之子也。良止。良霄之子也。鄭殺子孔。子孔雖不爲厲。故亦立之。且伯有以罪死。立後。非義也。恐惑民。故立洩。使若自以大義存誅絕之後。不因其爲厲也。僕

以先生之言深得班固之意。故詳載之。解曰：班固稱漢良史，然張湯不入酷吏傳，以張純故，乃併已絕之

鴻之義，其然乎，甚哉。史氏之難也，吾感矣。

先生與僕論西方用兵。先生曰：天下之大禍，莫大於用兵之成敗。而人主爲左右所蒙蔽而不知也。老先生居於夏縣之私第，日夕在賜書閣讀書。一日大喜，謂其兄，且曰：某昨夕讀輪臺詔，方知漢武帝用兵之久而中國不亡。蓋每遣將之出，而成敗勝負輒以實上聞，而無毫髮不知者。故天下之柄皆歸於人主，而不爲左右欺罔。此所以行兵三十年而中國不亡。某取漢書考之，信而有實。解曰：人主之所患者，莫大於

也。吁，豈獨用兵一事已哉。

先生一日問僕頗能圍棋否。僕對以亦嘗爲之。終不高。故雖與人對局，亦復嬾嬾爾。先生曰：棋中有一事，今以公論之。某嘗見高棋云：高低不甚相遠，但高棋識先後著耳。若低棋卽以後著爲先著，故敗。昔有高棋曰：漢高帝方黥布以窮來歸，故洗足不起，以挫其銳。布欲自殺，後見張御從官如漢王，則又大喜過望。此識先後著也。又有低棋曰：梁武帝方侯景以窮來歸，遽裂地而王之。其後景凡有所須，輒痛挫抑之。故景反而梁亡。此以後著爲先著也。先生又曰：圍棋有過行者，必須皆是高棋，而當局者爲利害所昏，故藉傍人指之爾。若低棋雖是提耳而明告之，亦不悟也。昔漢高帝聞韓信欲爲假王，輒大怒，罵良平，躡足此過行法也。且高帝見處不甚相遠，但高帝當局而迷爾。使良平遇暗主，雖累千萬言，亦何益哉。解曰：元

之問，先後著之說，盡天下之變矣。是故漢高之於黥布，梁武之於侯景，是其驗哉。

元城語錄解卷之下

先生嘗謂僕本朝官制多循唐時。蓋以其相近也。然獨有一事。乃用漢制。深得治體。僕曰。何也。先生曰。唐制諸道帥臣兼觀察之權。故藩鎮擅權。無人糾舉。必待罪惡暴著。然後朝廷治之。則害物已多矣。是以江南觀察使卽宣帥。越帥爲之。荆湖觀察使卽潭帥。鄂帥兼之。其餘諸道亦復如此。至於本朝。卽以前宰相執政。從官爲帥。恐其權太重。則以有清望官有風采者爲監司以糾之。然不過臺省寺監官。如有藩臣一事不法。卽行按劾。故不敢爲非。不待朝廷治之。而後有忌憚也。漢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秋分行部四封。秩纔六百石爾。且漢制萬戶以上縣令秩千石。至六百石。今刺史之秩卑矣。然刺史之權極重。以六條問事。一條謂強宗豪右。其五條皆謂二千石不法。且秩低。則其人激昂自進。假以重權。則能行其志。此良法也。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其法墮矣。故唐觀察使則綏和之制也。本朝監司卽元封之制也。然則不深知古今治亂者。豈可輕變前人法度哉。又本朝不獨監司如此。又取天下清德名望骨鯁之士。以爲臺諫。使宰相不敢爲非。亦此意也。解曰。元城謂宋家設監司以糾帥臣。使有忌憚。立臺諫以糾宰相。則若有遺焉。夫臺諫者。以言爲貴者也。上而天子。下而百官。內而宮壺。外而夷夏。無不得論者。豈但不使宰相爲非而已哉。

僕一日上謁先生。坐定。先生曰。今日夏至。僕對曰。然。先生曰。天道遠矣。六陽至此而極。萬物繁鮮。可謂盛矣。然一陰已生於九地之下。他日天地沍寒。肅殺萬物。蓋從今日始。僕曰。陰陽消長之理當如是。先生曰。

物禁大盛者。乃衰之始也。正如齊自太公以來。無盛於元公之時。元公七年。始霸而會諸侯。至十四年。陳公子完來奔。是年歲在己酉。而不知有齊國者。由此人也。又經三己酉。至齊簡公之四年。歲在庚申。田常弑其君。遂專齊國。後二年。楚滅陳。自己酉至庚申。一百九十二年。其事始驗。僕因對曰。某觀漢宣帝時事。正與先生之言合。甘露三年。呼韓邪單于稽侯獮來朝。此漢極盛時也。是年王政君得幸於皇太子。生成帝於甲觀畫室。爲世適皇孫。此新室代漢之兆也。豈不如夏至一陰生之類乎。先生曰。是則然矣。然漢再受命。已見於景帝生長沙定王發之時。則其朕兆固已久矣。僕又問曰。事之廢興。旣皆有數。而人事無益乎。先生曰。不然。聖人有所謂知命。有所謂言命。子罕言命。又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但聖人知而不言。若不知命。尙不可爲君子。況聖人乎。若知而言之。是教天下後世。不脩人事。一本於命。綱紀廢壞。賞罰無章。生靈至於無噍類。其禍固有不可勝言者矣。良久。先生曰。天下之事。似非偶然。太平之時。君臣會合。正如春夏用事。自然有和風。時雨來相輔佐。生成萬物。及其衰也。君臣會合。正如秋冬用事。自然有嚴霜烈風。相輔佐。肅殺萬物。蓋各有其時。非偶然也。先生言畢。慘然久之。僕知其意有所在也。遂不敢復問。解曰。元城與永

卿論夏至。謂物禁大盛。乃衰之始。其知言哉。得亢龍旨矣。曰。一陰生九地之下。得履霜旨矣。蓋天地閉。不過六陰六陽。迭相循環。萬古如一日者也。故曰。元城其知言也。是故夏至一陰生。陰之始。冬至一陽生。陽之始。此堯夫所謂一歲之呼吸者與。

先生嘗云。左氏惟論一時小小可喜之事。獨不論天下大體。僕曰。何也。先生曰。且以伐原一事論之。左氏以論伐原而示之信。且原者何也。天子之邑也。天子之邑。文公何爲而伐之。蓋文公以兵逼而取之也。且

晉既定王室之難而請隧。故周人辭之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與之陽樊、滹屠、攢茅之田。且晉文之請隧，非真欲請之也，示欲逼周取天下。若楚莊王之問鼎也。故周人窺見其意而辭之。以謂晉文未有代周取天下之德，而乃有二王。既而周人不得已而與之田，名曰與之，其實逼天子而奪之。何以知其然邪？其圍陽樊，人呼曰：「此誰非王之懿親，其俘之也，乃出其民，且陽樊之人，往往皆天子之親，而晉欲俘之，嗚呼！其不臣也已。」故既圍陽樊，又復圍原，以此可見天子之邑，不欲屬晉，而晉以兵威逼而取之也。而左氏復以爲美，何哉？且王室都洛，而溫乃今武原也。今晉以兵圍而取之，其逼王室甚矣。且王室之難，有時也，而王畿之地，有時而盡。今晉文公之有功，宜如文侯嘗受賞於平王之禮，而乃以兵伐取其地，此周之所以愈弱也。且天子曰萬乘，諸侯曰千乘，蓋言以大制小，以強服弱。今王畿之狹如此，是晉能定王室一時之難，而貽成周無窮之禍也。蓋東西二周通封畿，宗周鎬京也，地方八百里，八八六十四，爲方百里者六十四也。雒邑成周也，方六百里，六六三十六，爲方百里者三十六也。二都得方百里，百爲方千里也。故詩曰：「邦畿千里，東西長而南北短，短長相覆爲千里。」此周文王時也。至幽王時，宗周滅，所謂方八百里者，失之也。及平王東遷洛邑，則方六百里爾。至襄王時，以河南賜文公，又爲諸侯所侵，故爲地至小。然則文公之伐原，乃文公至不美之事，而左氏乃反稱之，何也？故某以謂只論一時小小可喜之事，不論天下大體。解曰：元城此論善矣，然左氏誇之罪，何但此哉？雖然，文公伐原，意在一時小信，而不顧萬世之大義。左氏過錄意圖一時可喜，而不復思天下之大體要之，其失均焉。

先生與僕論熙寧殿試用策時，先生曰：「詩賦經術，皆是朝廷一取人之科目耳，使如三代兩漢魏晉之時，

採取名譽。豈不得人。然奔競矯激之風勝矣。故以言取人。示公道也。殿試之用詩賦策問。固無優劣。人但見策問比之三題。似乎有用。不知祖宗立法之初。極有深意。且士人得失計較爲重。豈敢極言時政闕失。自取黜落。或居下第。必從而和之。是士人初入仕而上之人。已教之黨也。儻或有沾激慷慨直言之士。未必有益。故元和初。牛僧孺李宗閔皇甫湜對策。極詆時政。緣此紛紛。成牛李之黨。爲縉紳之禍者。幾五十年。以此足可知也。蓋朝廷設科目。無有難易。苟只以四句詩取人。人來應亦有得有失。或使之盡治。五經十二史。人以來應亦有得有失。況登科之初。未見人材。及後仕官。則其材智名聲。君子小人。貴賤分矣。不必須得殿試。可以別人材也。敦厚浮薄。色色有之。唐文宗之言至矣。先生嘗云。人主之職。在於用人。苟能平日有術。以採聞之。而皆爲我用。則其運天下有餘裕矣。倪寬爲廷尉卒史。見謂不習事。不主曹。乃之北地。視畜牧耳。及爲疑奏。張湯始奇之。上問誰爲之者。湯言倪寬。上曰。吾固聞之久矣。又蕭望之爲治禮丞。上疏。宣帝自在民間。聞望之名。曰。此東海蕭生耶。且寬身爲廷尉卒史。而廷尉以下。皆不知之。而天子深居九重。乃久聞其名。則武帝之聰明。過羣臣遠矣。且宣帝以少年在民間。鬪雞走馬。日游二輔。而當時賢人與民疾苦皆知之。蓋留心久矣。故二主卓然爲漢賢主。必有大過人者。故爲人主。不能有術。以自知天下豪傑。惟左右權臣。佞幸之是聽。烏能起太平之治哉。僕因問曰。然則人主用何術。可以知之。先生曰。若使天下之士。凡有言者。皆得達於上。又人主於燕閒之時。於其等輩。廣訪而備問之。然後博記而審察之。天下無遺材矣。解曰。采名固失之浮。殿試詩賦諸作。若示公矣。而或不考其實。則亦何真才之可得哉。然則其必如虞廷之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而後可也。吾師甘泉湛子嘗論舉業德業二業合

其所感深矣。嗚呼。是在君相。

先生與僕論左氏。先生曰。祁奚請老。外舉其讐。內舉其子。是也。而謂之請老。非也。晉悼公之三年。乃魯襄公之三年。祁奚請老而舉解狐。又舉祁午。後十八年。晉平公之七年。乃魯襄公二十二年。晉討欒氏之難。囚叔向。叔向曰。救我者必祁大夫。祁大夫外舉不棄讐。內舉不失親。其獨遺我乎。於是祁奚老矣。聞之。見宣子而免之。儻以七十而請老。至此年幾七十矣。雖不足怪。然不若史記之所載也。因取史記示僕。晉世家悼公之三年。晉會諸侯。公問羣臣之可用也。祁奚舉解狐。又舉祁午。先生曰。據此。則是時祁奚未必七十而請老也。但舉羣臣之中可用者耳。當以世家爲正。解曰。祁奚請老與否。初何必倦倦究之。而元城必欲推尋其故。蓋亦窮理格物之所在。有不可苟如矣。此

先生與僕論作史之法。先生曰。新唐書敘事好簡略其辭。故其事多鬱而不明。此作史之敝也。且文章豈有繁簡也。意必欲多。則冗長而不足讀。必欲其簡。則僻澀令人不喜讀。假令新唐書載卓文君事。不過止曰。少嘗竊卓氏以逃。如此而已。班固載此事。乃近五百字。讀之不覺其繁也。且文君之事。亦何補於天下後世哉。然作史之法。不得不如是。故可謂之文。如風行水上。出於自然也。若不出於自然。而有意於繁簡。則失之矣。唐書進表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且新唐書所以不及兩漢文章者。其病正在此兩句也。又反以爲工。何哉。然新舊唐史各有長短。未易優劣也。解曰。作史之法。莫如自然。元城當矣。此古人當其可。是非合其人也。推而究之。萬事皆然。獨作史也乎。

先生嘗謂僕曰。漢諸儒所傳六經。與今所行六經不同。互有得失。未可以偏辭論也。王嘉奏對曰。臣聞咎繇戒帝舜曰。亡敖佚欲。有國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師古曰。虞書咎繇謨之辭也。言有國之人不可敖慢逸欲。但當戒慎危懼。以理萬事之機也。敖音傲。今尙書乃作無教逸欲。有邦恐敖。字轉寫作教字耳。若謂天子無教。諸侯佚欲。恐或非也。先生又曰。似此等類。六經中甚多。要無令俗子知。恐生謗議爾。解曰。聖人作經。如造化生物。莫非自然。漢諸儒傳經。如良工圖畫。雖有工巧。彷彿時終失其真處多耳。吁。三代而後。豈獨六經與古不同。元城處俗子之生。勝宜矣。

先生嘗曰。難哉。人臣之事君也。既自知己之所能爲。又須知君之所能爲。若不知而直前。未有不受禍敗者也。且如蕭望之爲太子太傅。八九年。固當深知元帝之爲人。及元帝卽位。乃欲逐去許史恭顯等。夫望之雖爲師傅。然比之許史。則其情疏矣。且能聽疏臣之言。以逐親愛。自古人君止一人能之。秦昭王也。且宣帝何如主也。猶且委任宦官。蓋寬饒一觸而殺其身。則其權可知矣。元帝至昏庸也。其視昭王宣帝。猶天冠地履也。是豈能去許史恭顯哉。故恭顯譖堪更生下獄。時元帝初卽位。不省謁者。召至廷尉爲下獄。後上召堪更生曰。繫獄。上大驚曰。非但廷尉問邪。且望之久爲太傅。知太子仁柔。宜以知術輔導之。使洞曉天下之事。然後可以爲人主。今乃懵然無知如此。不知望之八九年間。所以輔之者何等事者也。亦不容無罪矣。晁錯誠非長者。然言亦可取。嘗上疏云。皇太子所讀書多矣。而未深知術數。此亦不爲無理。故凡人之性。明銳者當輔以寬和謙沖之道。其性仁柔者當輔以發強剛毅之術。如此。乃有貴於學矣。解曰。聖人作經。則發狎近幸也。望之於此。當示以大義。處以無事。待以不惡。而嚴可也。乃欲逐之。使去吾恐其萬無。

是也。未幾取辱。宜哉。古人有言。爲臣良獨難。其亦諒此也。夫其亦諒此也。夫。

先生與僕論官制。因言及玉堂故事。先生曰。且如玉堂兩字。人多不解。太宗皇帝常飛白題翰林學士院。

曰玉堂之廬。署字犯英廟諱蓋此四字出於李尋傳。且玉堂殿名也。而待詔者有直廬在其側。李尋時待詔黃門。

故曰久汙玉堂之廬。至英廟嗣位。乃徹去。及元豐中有翰林學士上言。乞摘去二字。復榜院門。以爲臣下。

光寵。詔可。是乞以殿名名其院也。不遜甚矣。而檢漢書。蓋漢之待詔者。或在公車。或在金馬門。或在宦者。

廬。或在黃門。時李尋待詔黃門。哀帝使侍中往問災異。對曰。臣尋位卑術淺。過隨衆賢待詔。食太官。衣御。

府。久汙玉堂之廬。師古曰。玉堂殿在未央宮。然制度不見其詳。獨翼奉傳略載之。奉嘗上疏曰。漢德隆盛。

在於孝文皇帝躬行節儉。外省繇役。其時未有甘泉建章及上林中諸離宮館也。未央宮又無高門武臺。

麒麟鳳凰白玉堂金華之殿。獨有前殿曲臺漸臺宣室承明耳。以此考之。則玉堂殿乃武帝所造也。僕後。

以問先生。先生曰。然。解曰。元城論玉堂故事類未。亦是教永卿格物。考古一事。雖以問先生。先生曰。然。然古今名物可考而知者多矣。此吾儒所以必貴博文也。說。

後數日。僕問先生曰。高帝七年。蕭何治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大倉。見其壯麗。甚怒。謂何曰。天下。

兇兇。勞苦數歲。成敗未可知。是何治宮室過度也。何曰。天下方未定。可因以就宮室。且夫天子以四海爲。

家。非令壯麗。亡以重威。且亡令後世有以加也。上說。僕怪蕭何如此。乃吟一絕云。創業艱難尙爾爲。太平。

奢侈可前知。欲令後世無能過。可笑蕭何爾許癡。僕因舉此詩。先生笑曰。此則固然。然何之意深矣。高帝。

項王皆楚人。豐沛臨淮。相去至近。二人之心。豈一日忘山東哉。羽見秦地皆已燒殘。乃思東歸。使其如昔。

日之盛。未必不都關中也。漢五年夏。雖自雒陽駕之關中。然長安宮殿未成。寄治櫟陽。又高帝之在關中。無幾時矣。五年秋。親征臧荼。復至洛。六年十二月。取韓信。還至雒陽。七年冬十月。自征韓信。又自雒陽至長安。時宮闕已成。乃自櫟陽徙都長安。則高帝都長安之心方定矣。然何欲順適其意以就大事。不欲令窺其祕也。故假辭云云。此何之深意也。而史氏見蕭何之意。又不欲明言之。又不欲不言之。乃書上說兩字。以見高帝在何術中。而且樂都關中也。解曰。鄧侯治未央之過。溫公老先生蓋嘗論之矣。然史書上悅後來所敢輕議也。

先生又曰。吾友後生未可遽立議論。以褒貶古今。蓋見聞未廣而涉世淺故也。且如孔子。萬世師也。方孟僖子且死。戒其嗣懿子師孔子。時子年尙少也。又齊景公晏子適魯問禮。時孔子方年三十。其後孔子年五十餘。方歷聘諸國。十四年而只數歸魯。時孔子年六十三歲。乃始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只數年間。了卻一生著述。蓋是時學問成矣。涉世深矣。故其著述始可爲後世法。譬如積水於千仞之源。一日決之。滔滔汨汨。直至於海。其源深也。若夫潢潦之水。乍沙乍涸。終不能有所至者。其源淺也。古人著書多在暮年。蓋爲此也。解曰。此元城教人至意。不獨策勵永卿易曰。脩辭立其誠。故立言難。吾概世之無忌憚者。曾四十有六。以見聞則未博。以世故則未深。以誠心則未定。而亦云然。無乃首爲元城罪人乎。三復拖愧。聊復記之。

先生與僕論易。僕曰。所謂爲文言者。眞孔子之所作乎。先生曰。其中有孔子之言。未必皆孔子之作也。蓋先儒以此釋經也。僕曰。何以實之。先生因取左氏示僕。襄公九年。穆姜薨於東宮。始衽而箴之。遇艮之八。

史曰：是謂良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卦。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正事之幹也。體人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正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無咎。且孔子生於襄之二十二年。當穆姜爲此言時。吾聖人未生。又左氏以解隨卦。周易以解乾卦。又元體之長也。蓋謂人之元首。其義尤親切於善之長云。解曰：據此則文言未必皆夫子之言明矣。然既曰周易以解乾卦。當以文王爲是。左氏以解隨卦。恐非。

先生長言。子弟固欲其佳。然不佳者未必無用處也。元豐二年秋冬之交。東坡下御史獄。天下之士痛之。環視而不敢救。時張安道致仕在南京。乃憤然上書欲附南京遞。府官不敢受。乃令其子恕持至登聞鼓院投進。恕素愚懦。徘徊不敢投。久之。東坡出獄。其後東坡見其副本。因吐舌色動久之。人問其故。東坡不答。其後子由亦見之。云宜吾兄之吐舌也。此時正得張恕力。或問其故。子由曰：獨不見鄭崇之救蓋寬饒乎。其疏有云：上無許史之屬。下無金張之託。此語正是激宣帝之怒爾。且寬饒正以犯許史輩有此禍。今乃再訐之。是益其怒也。且東坡何罪。獨以名大高與朝廷爭勝耳。今安道之疏。乃云其實天下之奇材也。獨不激人主之怒。時急救之。故爲此言矣。僕曰：然則是時救東坡者宜爲何說。先生曰：但言本朝未嘗殺士大夫。今乃開端。則是殺士大夫自陛下始。而後世子孫因而殺賢士大夫。必援陛下以爲例。神宗好名而畏義。疑可以此止之。解曰：元城以張恕不投東坡之疏一事。謂子弟不佳者未必無用。固聖賢無棄人子弟之不佳者皆可用也。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斯言其至矣乎。

先生曰：某之北歸。與東坡同途。兩舟相銜。未嘗三日不相見。嘗記東坡自言少年時。與其父并弟同讀鄭

公使北語錄。至於說大遼國主云。用兵則士馬物故。國家受其害。爵賞日加。人臣享其利。故凡北朝之臣。勸用兵者。乃自爲計。非爲北朝計也。虜主明知利害所在。故不用兵。三人皆歎其言。以爲明白而切中事機。時老蘇謂二子曰。古人有此意否。東坡對曰。嚴安亦有此意。但不如此明白。老蘇笑以爲然。先生又云。前輩讀書。例皆如此。故謂之學問。必見於用。乃可貴。不然。卽腐儒爾。武帝時。嚴安上書諫用兵。其略云。今徇南夷。朝夜郎。深入匈奴。燔其龍城。議者美之。此人臣之利。非天下之長策也。鄭公之言。其源出於此。解此則知三蘇開口論天下事。如指諸掌者。有源流矣。古人讀書固如此。若乃尋章琢句。誇多鬪靡。而終無所用者。則亦何貴於讀書爲哉。雖然。未也。其必如周程之潛心理學。如顏孟之努力性情。而後益可貴也。

先生與僕論歷法。嘗曰。古今歷法各不同。其閏法亦從而異。秦用顓帝之歷。水德王天下。以十月爲歲首。故遇閏年卽閏九月。而謂之後九月。蓋取左氏歸餘於終之意。至於漢初。因而不改。先生因命取史記秦楚之際。月表示僕。二世二年後九月。徐廣曰。應閏建酉。漢二年後九月。徐廣曰。應閏建巳。漢五年後九月。徐廣曰。應閏建寅。蓋徐廣推歷。以謂此三年合閏八月四月正月。以歸餘於終。故閏九月也。非獨如此。高后八年七月。高后崩。羣臣旣誅諸呂。迎立代王。閏月己酉。王卽皇帝位。元年十月辛亥。皇帝見于高廟。且己酉辛亥。相去三日。已隔一年。則知閏月者。乃後九月也。僕曰。書云。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謂之定四時。則是四時之閒有閏也。先生曰。非也。蓋謂無閏月。則以春爲夏。以夏爲秋矣。故曰定四時。非謂四時之閒有閏月也。解曰。堯命羲和作歷。歷法之源始此。元城以爲古今歷法各不同。閏法亦異。要之小過不及之間。或有增損而已。其大體定法。則確乎不可易也。愚嘗思之。天地開闢以來。一氣衰衰。未嘗有息。而

理實主壽。故堯夫以二至爲天地一氣之呼吸。則知春夏者氣之呼。秋冬者氣之吸。聖人者有以見其理而測其度。故定爲年月日時以爲民生日用之候。不然寒暑愆則蚤莫無準。蚤莫無準則起居失宜。起居失宜則作輟乖方。而望天下治。生民安萬物遂得乎。

先生與僕論唐十一族事。先生曰。甘露之事。蓋亦疏矣。考其時。乃太和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也。是時李訓謀以甘露降於禁中。詔百官入賀。因此欲殺宦官。且十一月末。豈甘露降之時耶。謀之疏。想見大抵色色如此。某意宦官知此謀久矣。故不可得而殺也。且天下之事。有大於此者乎。凡可以救死。無不爲也。若當時只貶黜之。其禍未必至此。乃以死逼人而疏略如此。宜其敗也。易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聖人之言信矣。先生又言。是時凡覆十一族。而王涯者。年過七十。不能引退。而與小人同位。故雖不預謀。顧彼宦官安知之。其遇禍也宜哉。且涯自言留心。太元經久矣。始於正元十二年丙子。至元和四年己丑。凡十四年。亦嘗作爲文字。後二十六年。乃有甘露之禍。且太元惟以進退消息爲說。涯知其說而不能行。何也。故曰知之非難。行之惟難。解曰。元城論甘露之變一事。最得大體。夫宦官有罪。是雖謂之疎。可也。嗚呼。此仲尼所以假年學易。

先生嘗言。魏徵傳稱嘗仆所爲碑。停叔玉昏。顧其家衰矣。此言非也。鄭公之德。國史可傳。何賴於碑。而停叔玉昏。乃天以佑魏氏也。房玄齡之子。遺愛因尙主。遂爲房氏大禍。始以淫蕩敗其家法。而終滅其族。僕後考魏氏之譜。鄭公四子。叔玉。叔瑜。叔琬。叔珪。而叔瑜生莘。莘生商。商生明。明生馮。馮生蕃。至此五世矣。使其家尙主。而其禍。或若房氏。豈有再振之理。先生曰。停叔玉昏。乃天以佑魏氏於斯信矣。解曰。人之德。堯顯。碑。固有

定分。而子孫盛衰亦有定命。故元城以魏鄭公之名不恃夫碑。又以其停昏爲魏氏幸也。

先生嘗曰。宰相之任難哉。自古以來不負謗者少矣。元載既誅。時望歸劉晏。代宗懲前事。遂擢太常卿楊綰。禮部侍郎常袞爲相。時大歷十三年乙巳歲四月壬午。至七月己巳。綰薨。相去纔一百八日矣。然綰之名望如此。籍使不死。假之歲月。或恐建立又過於此。或曰非也。當時綰袞齊名。袞至此年閏五月甲戌方罷。故物議之如此。至目爲齧伯。則綰之早亡。未必爲不幸也。蓋權者人所嫉。持權既久而亡。所建立其被謗也。不亦宜哉。解曰。元城者歎宰相之任難。又曰。自古以來。不負謗者少。其論尤矣。然古來負謗。豈獨宰矣。故嘗考之人事。人未有嫉而不謗。亦鮮不負謗矣。又曰。權者人所嫉。吾以爲特立獨行亦鮮不爲人所嫉。君子之處世。奈何患吾德之不脩。不患謗之負不負也。其亦庶幾乎。

先生一日與僕論左氏絳縣老人之歲。僕曰。已嘗考之。不能解。先生曰。老夫能言之。因取左氏史記并紙筆於卓子上。再三箋注。且曰。非好古者不足與語也。僕祕之久矣。又恐因而泯滅。輒著於後。先生解曰。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所謂其季於今三之一者。季者末也。今日也。謂已得四百四十四全甲子。其末一甲子六十日。而今日乃癸未。纔得二十日也。故曰三之一。文公之十一年夏。叔彭生會晉卻缺于承匡。冬十一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文公盡十八年。宣公盡十八年。成公盡十八年。至襄公三十年。通七十四年。以表考之。文公之十一年歲在乙巳。襄公三十年歲在戊午。今乃云七十三者。蓋謂襄公之三十年。上距文公之十一年。得七十三年也。所謂亥二首六身者。注云。亥字二畫在上。併三六爲身。如算之六。蓋古之亥字如此寫。故曰二首六身。其下六畫如算字三箇。

六數也。所謂下二如身是其日數者。註云。下亥上二畫立置身傍。蓋如者往也。移下亥上二畫往于亥字。身傍。則當如此寫。其左立者二畫。乃二萬也。其右重者六畫。乃三箇算子六數。則六千六百六句也。故曰是其日數也。且四百四十五甲子。合得二萬六千七百。今乃差四十日者。則前所謂其季於今三之一。謂之句者。蓋古以甲子數日。故謂之句。如今陰陽家所謂甲午旬中之類是也。與書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同義。解曰。元城論緯縣老人之歲曰四百有四十五甲子。恐左傳此事頗涉誕怪。要未可信。雖然。元城非妄語者。其必有所考矣。而愚以左氏浮誇斷之。則終有不敢信耳。

先生好談易。嘗問僕曰。易更三聖。何也。僕曰。漢藝文志言。虞戲氏始作八卦。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之象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更三聖。先生曰。以大傳言之。神農氏爲耒耜。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蓋取諸噬嗑。黃帝堯舜爲舟楫。蓋取諸渙。服牛乘馬。蓋取諸隨。且益噬嗑渙隨皆六十四卦之名也。神農黃帝堯舜皆文王之前也。則重易六爻。謂文王可乎。具周官太卜掌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爲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蓋夏曰連山。商曰歸藏。周曰周易。此又可見夏商之時已有六十四卦。非至文王重易六爻也。然則揚雄班固之徒。何以言文王重易爻。蓋文王拘於羑里。而演六十四卦之辭。如乾元亨利正。坤元亨牝馬之正。是也。非重六爻也。至於爻辭。則恐周公所作。如乾初九潛龍勿用。坤初六直隤。是也。若爻辭是文王作。則不應曰王用亨於西山。又不應曰箕子之明夷。故漢藝文志。上下篇。則今卦辭上下二經也。恐先儒傳習之誤也。若夫象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由此言之。則作易者不止三聖矣。先生又曰。今之所謂繫辭者。乃古所謂大傳也。司

馬遷傳易大傳曰。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則在漢之時。謂之大傳。不謂之繫辭也。又云。易曰。差之毫釐。謬以千里。然今易中無此兩句。則亦必大傳之言也。今失之矣。易曰。繫辭焉以斷吉凶。是故謂之爻。由此言之。觀聖人之意。則爻者所繫辭也。凡一卦之中所載之文。皆其辭也。以繫辭於一卦之下。故曰繫辭。此後人失也。故詩序亦謂之大傳。蓋傳取其解經之義爾。如春秋有三傳之類。俱取其釋經也。先生曰。吉凶生大業。韓康伯注云。既定吉凶。則廣大悉備。此言非是。蓋有興有廢。湯武秦漢之事也。又云。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欽以直內。義以方外。當爲正以直內。又云。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當爲能研諸慮。如此類者。五經中極多。僕曰。前輩多不言之何也。先生曰。此事極繫利害。五經其來已遠。前輩恐倡後生穿鑿之端。故不敢著論。但欲知之爾。若或爲之倡。則後生競生新意。以相夸尙。六經無全書矣。其害萬萬多於無立論之時。此前輩所以慎重。姑置之不言可也。韓魏公與歐陽文忠公同政府甚久。終日相聚。無事不言。但不曾與文忠公論繫辭。僕曰。何也。先生曰。文忠公論繫辭在集中。吾友所見也。其中有失。若與之同。則又是一文忠公。若論議不同。或至爭忿。故魏公存之不論。解曰。元城以爲作易者不止三聖。蓋認神帝堯舜作易也。其實非矣。愚固非知易者。然以理測之。恐大傳十三卦。但敘羣聖所爲。暗與易合。非因易而後爲此。故每段曰。蓋曰。蓋者疑辭。未知是否。以俟君子。

元城行錄解

公舉進士不就選。徑歸洛。從學於溫公。溫公曰：何爲不仕？公以漆離開吾斯未能信之語以對。溫公說復從學者數年。一日避席問盡心行之要。可以終身行之者。溫公曰：其誠乎？公問行之何先。溫公曰：自不妄語始。公初甚易之。及退而自矜。括日之所行與凡所言。自相掣肘。矛盾者多矣。力行七年而後成。自此言行一致。表裏相應。遇事坦然。常有餘裕。溫公蓋亦有以見此矣。然曰力行七年而後成。則恐誠之爲道。未可若是限也。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吾黨之士其尙知所以不息而後坦然有餘者得矣。噫。誠可以易視爲哉。

公言安世平生只是一箇誠字。更撲不破。誠是天道。思誠是人道。天人無兩箇道理。因舉左右手顧之。笑曰：只爲有這軀殼。故假思以通之耳。及其成功。一也。安世自從十五歲以後。便知有這箇道理。也曾事事著力。畢竟不是。只有箇誠字。縱橫妙用。無處不通。以此杜門獨立。其樂無窮。恁怎生也動安世不得。元城論天人無兩箇道理。最是蓋天人只是一箇實理而已。然必假思以通之。故謂思誠。至若縱橫妙用。無處不通。則以有是實體故耳。故曰體用一源。顯微無間。

溫公薦充館職。因謂公曰：知所以相薦否？公曰：獲從公游舊矣。溫公曰：非矣。光居閒。足下時節問訊不絕。光位政府。足下獨無書。此光之所以相薦也。擢右正言。是時差除頗多。政府親戚。公言祖宗以來。執政大臣親戚子弟。未嘗敢受華要之職。自王安石秉政以後。盡廢累聖之制。專用親黨。務快私意。數年間。廉恥墮地。今廟堂之上。猶習故態。歷疏太師平章軍國重事彥博。司空平章軍國事公著。左僕射大防。右僕射

純仁門下侍郎固左丞存右丞宗愈堂除子弟親戚凡數十人且曰中書侍郎摯未見所引私親而依違其間不能糾正雷同循默豈得無罪願出臣此章徧示三省俾自此以往厲精更始解曰溫公所以薦元城與元城所以被薦可以互觀也矣且彥博公著大防皆當時所謂名相而元城乃不少假借然後知溫公之薦人與元城之被薦者非後世比也

會知漢陽軍吳處厚上蔡確安州所爲謗詩公卽論奏曰確詩十篇多涉譏訕而二篇尤甚借唐爲諭謗訕君親至於滄海揚波之語其所包藏尤爲悖逆蓋確自謂齒髮方盛足以有爲意在他日時事變易傲倖復用摠泄禍心此而可舍國法廢矣已而蔡確責授光祿卿分司南京公與梁燾同上疏力爭以爲責命大輕未厭輿議疏十餘上始竄確於新州解曰元城論燾確之事疏十餘上始竄確於新州此易所謂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蔡確雖貶尙與章惇等自謂有定策功創造語言恐脅貴近公復言蔡確黃履邢恕章惇四人者在元豐之末號爲死黨惇確執政倡之於內履爲中丞與其寮屬和之於外恕立其間往來傳送天下之事在其掌握聖上嗣位皆實太皇太后聖慮深遠爲宗廟社稷無窮之計彼四人者乃敢貪天之功以爲己功伏望明正四凶之罪布告天下除蔡確近已貶竄外所有章惇黃履邢恕欲乞並行逐之遠方終身不齒由是三人亦皆得罪解曰觀元城之論確履惇恕亦難乎其爲力矣故雖則暫去而所

遷起居舍人兼司諫公偶爲家人顧乳母牙媪以謂無有詰其故因言內降指揮見求乳母公怒曰汝何敢爾妄言且今上猶未納后安得有此媪云內東門司開封府錄實預其事公與府錄有契因悅問之答如所聞卽上疏言前世之主鮮有不以聲色爲累至於近之大早御之無節則又不能保固真元增益

壽考。聖賢所戒。可爲寒心。且世俗閒粗。有百金之產。猶知愛其子孫。以爲嗣續之託。而況國朝百三十年之太平。六聖憂勤積累之業。陛下繼而有之。可不自愛自重。以爲宗廟社稷無窮之計乎。若陛下實未嘗爲。則臣之所言。猶不失諫官之職。萬一有之。則臣之進說。已是後時。惟冀陛下愛身進德。留意問學。清心寡慾。增厚福基。宣仁后初不知。因公言。始窮詰其事。乃知顧乳母者爲劉氏也。后怒而撻之。由是劉深以望公。解曰。此元城所謂先事之防。對病之藥者乎。夫以一母乳之事。曾未詳悉。乃聞之而憂焉。至望公形之章疏。若是切也者。不有宣仁之賢。暴白其事。吾恐元城之慮夫國者未已也。吁。其賢乎。

自崇慶垂簾。復祖宗舊政。溫公既薨之後。荆公之徒。多爲飛語。以動搖在位。誘之以利。脅之以禍。無所不至。大臣多首鼠兩端。爲自全計。呂范二相。尤畏之。欲用其黨。以平舊怨。謂之調停。差除之際。公與梁燾。朱光庭。每極力爭論。呂公病之。因薦熙豐舊人鄧溫伯爲翰林承旨。意者言官必爭。因以逐之。公言溫伯熙寧中。王安石呂惠卿更相傾陷。溫伯始終反覆。出入兩黨。又附蔡確爲之草制。稱其有定策之功。乞行罷黜。疏累上不報。卽引疾在告。陳乞宮觀。乃除集賢修撰。提舉西京崇福宮。解曰。荆公引用羣小。流毒無窮。例想也。方且爲調停之說。以依違其間。其將何爲。其將何爲。易曰。九四鼎折足。形渙凶。范呂之謂哉。

公徧歷言路。正色立朝。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每以辨是非。邪正爲先。進君子退小人爲急。其面折廷爭。至雷霆之怒。赫然則執簡卻立。伺天威稍霽。復前極論。一時奏對。且前且卻者。或至四五。殿前觀者皆汗縮。竦聽。目之曰殿上虎。解曰。殿上虎。人中龍也。故龍虎者。大人君子之象。

宣仁后晏駕。呂丞相使陵下。范純仁奏乞除執政。卽用李清臣爲中書侍郎。鄧溫伯爲尙書右丞。時大臣

卒用調停之說。遂有李鄧之除。二人皆熙豐之黨。屢見攻於元祐。乃以先朝事激怒上意。會廷策進士。李鄧撰策題。歷詆元祐之政。有復新法之意。從而中傷元祐諸人。公乃出鎮常山。未幾。元豐舊人悉皆收召。遂相章惇。言者以公傾言蔡確。落職知南安軍。而呂丞相亦不免遠竄。乃深愧於公。其後范丞相門人狀范公之行曰。使其言行於熙豐時。後必不至紛更。盡申於元祐中。必無紹聖大臣復讐之禍。或以此問公。公曰。微仲堯夫。不知君子小人勢不兩立。如冰炭。故開侍門。延入李鄧。排去正人。易若反掌。調停之說。果何益哉。昔溫公爲相。日蓋知其後必有反覆之禍。然救生民之患。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何暇更顧異日一身之患哉。世以公爲知言。解曰。陰陽晝夜邪正善惡。自有天地。莫之能違。則其相反固宜。是故以溫公也。難得而易失者。時也。爲世道計者。奈何其不愼於此哉。

紹聖初。黨禍起。器之尤爲章惇蔡卞所忌。遠謫嶺外。盛夏奉老母以行。途人皆憐之。器之不屈也。一日。行山中。扶其母。籃舁憩樹。有大蛇冉冉而至。草木皆披靡。擔夫驚走。器之不動也。蛇相向者久之。乃去。村民羅拜。器之曰。官異人也。蛇乃吾山之神。見官喜相迎耳。官行無恙乎。溫公門下士多矣。如安世所守凜然。死生禍福不變。蓋其平生喜讀孟子。故剛大不枉之氣似之。解曰。君子積誠懋德。可以動天地。感鬼神。而舟其致一也。皆可驗吾心之誠。故學不至於聖賢。不足以言學。

惇卞用事。必欲致公於死。故方竄廣東。則移廣西。卽至廣西。則復徙廣東。凡二廣間。遠惡州軍。無所不至。人皆謂公必死。然七年之間。未嘗一日病。年幾八十。堅悍不衰。此非人力所及。殆天相也。或問何以至此。

曰。誠而已。

解曰。元城遇難而不失其常。所謂君子素位而行。無入而不自得者。乎。然求其要。則有非誠之至者。莫之能爲也矣。故君子誠之爲貴。

蔡京用事。三省言蔡京奏劉摯等逆心。則其一時黨附顯著之人。同惡相濟。豈得無之。如劉安世常論禁中顧乳母事。謂陛下已親女寵。又論不御經筵。陛下已惑酒色。誣罔聖躬。形於章疏者。果何心也。今摯死。廢及子孫。而安世不問。罪罰殊科如此。臣不知其說也。詔劉安世移梅州安置。公時執喪。不候服闋。赴貶所。時公在貶所。有土豪緣進納以入仕者。因持厚貲入京以求見惇。犀珠磊落。賄及僕隸。久之不得見其人。直以能殺公意達之。惇乃見之。不數日。薦上殿。自選人改秩。除本路轉運判官。其人飛馭徑驅至公貶所。郡將遣其客來勸公治後事。涕泣以言。公色不動。留客飲酒。談笑自若。對客取筆書數紙。徐呼其僕曰。聞朝廷賜我死。卽死。依此行之。謂客曰。死不難矣。客從其僕取紙閱之。則皆經紀其家。與同貶當死者之家事甚悉。客驚歎。以爲不可及也。俄報運使距城二十餘里而止。翌日當至。家人聞之。益號泣不食。亦不能寐。且治公身後事。而公起居飲食如平常。曾無少異。至夜半伺公。則酣寢鼻息如雷。忽聞鐘動。上下驚曰。鐘聲何太早也。黎明問之。鳴鐘者乃運判公一夕嘔血而斃矣。明日有客唁者曰。若人不死。則公未可知矣。然公亦無喜色。於是見公處死不亂如此。公貶梅州。忽有所厚士類數輩至。慙慙之餘。輒相向垂涕。公曰。豈非安世有後命乎。客曰。屬聞朝廷遣使入郡。將不利於公。願公自裁。無辱。公告之曰。安世罪大責輕。若朝廷不貸。甘心東市之誅。使國家明正典刑。誅一戒百。亦助時政之萬一。何至效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哉。不爲動。使者入海島。杖死元祐內臣陳衍。蓋累朝相授。不殺近臣。惇卞屢造此禍而不克。故令

使者迂往諸郡。以虛聲逼諸流人。使其自盡也。解曰：夫京不足道也。彼所謂運判者何人。顧乃阿附小人。為嘔血之報。誰曰偶然哉。易曰：剝之無咎。失上下也。小人可以省矣。

公曰：安世除諫官三日。有大除拜。安世便入文字。凡二十四章。又論章惇十九章。及得罪。惇必欲見殺人。

言春循梅新。與死為鄰。高竇雷化。說著也。怕八州惡地。安世歷徧七州。解曰：惇下之害元城也。無所不用。

地如春梅。如雷化。斯亦險矣。而元城歷焉。亦卒無恙。何哉。在我之誠心直道。夫固有以勝夫險也。莊生曰：人心險於山川。惇下以之。易曰：履道坦坦。幽人貞吉。元城以之。讀者合而觀焉。知所擇矣。

建中閒。公與蘇子瞻自嶺外同歸。至宣和閒。內侍梁師成得幸。貴震一時。雖蔡京童貫皆出其下。師成令

吳可自京師來。欲鉤致公。引以大用。且以書抵公。可至三然後敢出之。且道所以來之意。大槩以諸孫

未仕為言。以動公。公謝曰：吾若為子孫計。則不至是矣。且吾廢斥幾三十年。未嘗有一點墨與當朝權貴。

吾欲為元祐完人。不可破戒。乃還其書。不答。人皆為公危之。而公自若也。解曰：師成之在爾時。既稱京

與否。亦何必元城。而後可哉。吾以是知小人之於君子。未嘗不知所重也。然非重君子也。重名義也。其斯師成所以憚元城乎。

先生云：安世尋常未嘗服藥方。遷謫時。年四十有七。先妣必欲與俱。百端懇罷。不許。安世念不幸使老親

入於炎瘴之地。已是不孝。若非義固不敢為。父母惟其疾之憂。如何得無疾。祇有絕欲一事。遂舉意絕之。

自是逮今。未嘗有一日之疾。亦無宵寐之變。陳瓘曰：公平生學術以誠入。無往而非誠。凡絕欲是真絕欲。

心不動故。公曰：然。公曰：安世自絕欲來三十年。氣血意思只如當時。終日接士夫劇談。雖夜不寐。翌朝精

神如故。平生坐必端。已未嘗傾側靠倚。每日行千步。燕坐調息。復起觀書。未嘗晝寢。啜茶伴客。有至六七

盤終身未嘗草書。歲時家廟祭享拜跪。七十有二未嘗廢闕。此祖相傳安世終身由之。以勵子孫。一皆本之以誠。故心嘗前知。兩月前自覺必有變異。果長子不祿。故至誠如神。聖人豈吾欺哉。解曰元城絕欲一惟誠是以明而剛也是故明則燭理剛則堅志惟燭理故前知惟聖志故天下之欲不能動然則元城所以大過人者其在是與。

公曰。今人咸言事已如此不可復理。某以爲甚易耳。孟子云。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哉。非敢輕蔑天下之士。自以實見天下有可爲之理耳。請言一事。某少時在開寶寺習省課。潞公爲樞相。一日以先人監牧司申一事。頗違當時朝廷之意。召某問之。某以實對。已而問近有所聞否。某言昨有人相訪云。王介甫求去甚堅。恐相公代其任。潞公曰。安得有此。譬如立大廈。其匠擅其工。斤斧紛紛然。其大木截之令小。小者復碎之。曾未就緒。輒要主人辭去。舊屋旣毀。新材又壞。後之人如何其可爲也。余時甚少。氣頗銳。應之曰。某雖晚進。以理觀之。似未然。潞公愕然曰。何故。某曰。今日新政。不知果順人之所欲。爲人之所利乎。若不然。相公當之。去所害。與所利。反掌之間耳。潞公默然。解曰天下無不可可爲之事。元城引孟子以爲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蓋自量其力足以任天下之重。如此。要非苟爲大言而已。觀潞公所以處當時世務者如此。宜元城有所未然也。嗚呼。使元城之志行。則元祐之治。雖三代可也。而卒不能焉。何哉。

胡瑄問曰。筮仕之初。遽領推勘。不知治獄要道何如。公曰。在常注意而一事不可放過。某有同年宋若谷。初在洛州同官。留意獄訟。當時遂以治獄有聲。監司交薦。其後官至中散大夫。嘗曰。獄貴初情。每有繫獄者。一行若干人。即時分牢異處。親往徧問。私置一簿子。隨所通語畢記之。因以手畫膝上。教理曰。題云某

人送到某人某事若干人。列各人姓名。其後行閒相去可三寸許。以初問訊所得語列疏姓名左方。其後結正。無能出初語者。蓋人乍入狴犴。即倉卒。又異處不能相謀。此時可以得其情耳。獄貴初情。此要道也。解曰：天下之至難者。莫如獄。故君子盡心焉。書曰：惟明克允。易曰：先王以明罰勅法。其皆有以見此乎。然謂一事不可放過。又謂獄貴初情。此要道也。蓋示人以求情於初。則人之情得矣。推而論之。何往不然哉。

呂舍人曰：器之嘗謂予言：當官處事。須權輕重。務合道理。毋使偏重可也。夫是之謂中。因言元祐閒嘗謁馮當世。當世言：熙寧初與陳暘叔呂寶臣同任樞密。暘叔聰明少比。遇事之來。迎刃而解。而寶臣尤善稱停。每事之來。必稱停輕重。令得所而後已也。事經寶臣處者。人情事理。無不允當。因極言稱停二字。最吾輩當今所宜致力。解曰：元城所謂處事當權輕重。務合道理。毋使偏重。大哉斯言。可以訓矣。蓋天下之事。之稱停故也。吾見夫罹此而自悔者多矣。此元城所以教人當致力也。嗚呼。斯言也。其仲尼民鮮之遺歎乎。

先生歲晚閒居。或問先生何以遣日。公正色曰：君子進德修業。惟日不足。而何云遣乎。解曰：理在天地。何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則日用而不知矣。故君子之道鮮焉者。此也。觀元城之答時人。幾乎見道之全體矣。夫惟其見之也全。故其爲之者力也。嗚呼。反是而謂之遣日者。宜乎衆矣哉。

公自宣和元日以後。謝絕賓客。四方書問。皆不啓封。家事無巨細。悉不問。夏六月丙午。忽大風飛瓦。驟雨如注。雷電晝晦。於公正寢。人皆駭懼而走。及雨止。辨色。公已終矣。聞者咸異焉。及葬。楊中立以文弔之曰：劫火洞然。不燼惟玉。縉紳往往傳誦。以爲切當。公在宋。杜門屏跡。不妄交游。人罕見其面。及公歿。耆老士庶。婦人女子。持薰劑而哭公者。日數千人。後二年。虜人驅墳戶發棺。見公顏貌如生。咸驚曰：必異人也。一無所動。蓋棺而去。

昔有與蘇子瞻論元祐人才者。至公則曰：器之真鐵漢，不可及也。解曰：吾黨所謂鐵漢，釋氏所謂金剛之
變，確人發棺之歎，書席遠近之哭，皆天理之自
然者也。嗚呼！君子誠意之驗，其不可掩如此夫。

元城語錄解後序

序曰。元城語錄何。錄元城語也。夫錄其語矣。何以復有解也。解其語。將以發其義也。示仰止也。責備云也。吾聞古之君子有三異。所以大同乎道也。是故君子者。以異而同之者也。夫其以異而同。何也。異其異。固所以反吾同也。是故曰誠曰明曰剛。其斯君子三異之道與。惟誠也。故能一天下之僞。惟明也。故能察天下之隱。惟剛也。故能濟天下之變。其斯以爲元城乎。夫元城非以求異夫人也。異乎人之異。夫道也。苟異夫道。將安同。是故殿上有虎。大有勇也。厥知長男凶。大有明也。七年而後不妄語。大有誠也。元城之所謂異而同者。其諸是與。其諸是與。質之道。思過半矣。然則蘇軾氏曰鐵漢似也。由今觀之。無乃得夫其一。遺諸其二者乎。愚旣作是解。復舉此以示讀語錄而不思者。俾後之君子考焉。

嘉靖己丑冬十月初有三日。河南按察司副使後學開州端溪子王崇慶序於汝南之行臺。

書元城語錄解後

端溪公按部于汝寧。出所解元城語錄以示公。大名開州人。元城大名附邑。公爲元城切近之人。詩曰。高山仰止。元城蓋公高山也。且元城在宋人目爲鐵漢。自欲爲完人。炎海瘴嶺。雖盛夏。籃舁母與俱。而公以危言忤逆瑾。擯斥者十餘年。且所至輒奉太夫人以行。詩曰。惟其有之。是以似之。公於元城有而似也。其取語錄而解之者。固也。因請而刻之。計板三十五片。兩面用之。省材也。匠借於崇府。因便也。木非加災。有益也。板成。將印給府學師生。而次及於諸屬。廣教也。行錄亦有解。而獨名曰語錄解。行錄因語錄而附也。時同知張子傑。通判王子邦直。推官劉子寓春。汝陽縣知縣白子鋼。皆見厥成也。刻之者鐸也。願姓東齊人。時承乏知府事。

嘉靖八年冬十月望日謹識。

元城語錄解後序

夫錄以紀言者也。馬子永卿所以師元城而立教也。夫解以宣意者也。王子端溪所以發元城而景行也。是故匪錄何傳。匪解何暢。則夫端溪子之惓惓。固有以也。余也知是郡者三年矣。過先生之閭。懷先生之風。又從而味端溪子之解。吾其教民有餘地乎。版舊梓行於汝寧。而先生之故里。尤不可缺也。是用重刻焉。

嘉靖丁酉秋七月朔。賜進士知大名府事前兵科左給事中侍經筵官古離孟門高金書刻。

元城語錄脫文（自小萬卷樓叢書本錄出）

左傳襄十二年同宗於祖廟。注始封之廟同族於禰廟。注父廟。然則宗遠而族近也。政和中大臣不學以郡主爲宗姬。以縣主爲族姬。又姬周姓也。自漢初取爲嬪嬙之號。已可笑。今乃以嬪嬙之號名其女。尤可笑。案黃氏日抄引元城語。此條下注語上。次在太祖未嘗文談條下。照審初笑。溫公諫用兵條上。是當在上卷之末。今本元城語錄無此條。蓋明刻脫去。

子產相鄭。晉悼已薨。楚亦衰。子產又能得晉楚大夫之心。許其更相朝晉楚。亦值其時也。

續慈陵切。與錫相近而不同音。案續不當有慈陵切。亦不與錫相近。當有脫誤。以上二條黃氏日抄引城語錄亦脫去。而日抄所引。又以下卷之文混入中卷。又往往以己意藥括原本面目。不可見矣。

元城譚錄

具茨韓璠官二浙。往來必維舟河梁。侍元城譚誨。錄其繫邪正得失者二十一條。名劉先生譚錄。直齋書錄解題云。劉先生譚錄一卷。知秀州韓璠德全撰。璠億之曾孫。緬之孫。官二浙。道睢陽。往來必見劉元城。記其所談二十一則。

元城先翁與溫公同年。故遣元城從溫公學。

元城終身未嘗草草。書尺未嘗使人代。

元城作待制。道遇丞相呂微仲。去席帽涼衫。斂馬於浚溝廟下。微仲問法吏。無兩制避丞相之法。然終不樂。范相由元城章疏而出。已而復拜。微仲遂擬元城真定。宣仁曰。如此正人。且宜留朝廷。

韓魏公鎮北門。朝城令決守把兵士不伏。以解府公問汝罵長官否。曰實有。曰汝爲禁兵。旣差在彼。便有階級。判市曹處斬。略不變色。潞公鎮北門。有外鎮解一卒如前者。公震怒問之。亦判處斬。而擲筆。潞公氣稟雄傑。而非傲物。魏公和平。略無崖岸。遇事迎刃而解。至疑慮難處者。研墨運思。從容之閒。已了於胸中。便下筆。天姿明敏。絕人遠甚。案名臣言行錄後集亦引此條。云魏公潞公俱嘗鎮北門。魏公時朝城令決對曰。當時乘忿。或有之。公卽於解狀判處斬。從容平和。略不變色。潞公時復有解一卒猶前者。潞公震怒問之。兵對如實。公亦判處斬。以此見二公之量不同。如魏公則彼自犯法。吾何怒之有。不惟學術之妙。亦天資之高。爾與日抄所引詳略互異。蓋各有刪節之處。今並錄於此。名臣言行錄此條注元城語錄當是譚錄之誤。後王安石薦李定條亦然。

元豐末。京東劇寇欲取培剋吏吳居厚。投鑄冶中。居厚覺蚤遁去。劉道原之子義仲。每有書譯數四不能曉。

王鞏定國多識。前言往行。乃服林靈素丹藥。暴得疾苦。

王介甫求去。潞公謂後人如何可爲。元城對曰。相公當至。至字似有誤。去所害。興所利。反掌閒耳。

元城曰。陳瑩中某嘗薦自代而未嘗識面。瑩中多失之過。如尊堯集先評荆公爲伊呂聖人之耦。而後納諸僭叛不軌之域。此學術不粹也。

王安石薦李定時。陳襄彈之。未行。擢監察御史裏行。宋次道封還詞頭。辭職罷之。次直李大臨。再封還之。最後付蘇子容。又封還之。更奏復下。至七八。子容與大臨俱落職奉朝請。名譽赫然。此乃祖宗德澤。百餘年閒。養成風俗。與齊太史見殺三人而執筆如初者何異。其後攝官修起居注。章衡行之。賢不肖於此何

見。案名臣言行錄後集亦引此條云天下以爲當然者謂之公論。公論蓋非強名乃天道也。此道未嘗廢。陶治一歸於正。如晚周及東漢之餘。上之人不能主公論。所用非其人。於是乎清議在下。而士知所尊畏。恥爲非義。登其門者如龍。從其死者如鴈。致黨錮之禍。起視漢室爲何等。時也。頃時王安石、蘇子容相繼封還。彈之未行。聞太子中允宋次道敏求封還詞頭。翊日辭職。罷之。又下次直李大臨、蘇子容相繼封還。奏復下。至於七八子容與大臨俱落職。奉朝請名譽。赫赫然此乃祖宗德澤百餘年養成風俗。公論之不可不肖於此。可見要之公論不可一日廢。然在上則治在下則亂。可以卜世也。較日抄所引爲詳。

元城竄嶺南。一日使至。士類泣告以聞朝廷遣使入郡。將不利於公。請早自裁。公從容留飯。卒不爲動。而

使者乃過旁郡。以上並見黃氏日抄

力行七年而後成。自此言行一致。表裏相應。遇事坦然。

瓊乞言。元城曰。惟在力行。古人云。說得一丈。不如行得一尺。說得一尺。不如行得一寸。故以行爲貴。以上日抄附著所引元城語錄

元城初求教溫公條下。

元城道護錄

道護錄者。理所集。不著姓氏。理以宣和六年春介楊龜山書謁元城於南都而錄其說。直齋書錄解題云。德輝所錄劉元城語凡十九則。趙希弁郡齋讀書志附志云。道護錄兩卷。案據書錄解題云。止十九則。則未必爲兩卷。疑附志誤也。

元城初除諫官。以母老辭。母勉使爲之。乃供職。論胡宗愈二十四章。又論章子厚十九章。子厚欲殺之。春

循、梅、新高、寶、雷、化、八州歷其七。案名臣言行錄後集引道護錄云。公曰。安世除諫官三日。有大除拜。安世

梅新與死爲鄰。高寶雷化說著也。怕八州惡地。

安世歷遷七州云云。與日抄所引互有詳略。

元祐黨人只七十八人。後來附益者不是。龜山有除命。聞是蔡攸所引。不知肯來否。

李光好官員。可惜爲蔡攸所引。此人撥著便省。後來罷去。

若象數可廢。則無易矣。若不說義理。又非通論。兩者兼通始得。

學者所守要道。只一勤字。勤則邪僻無自而生。纔有閒斷。便不可謂勤。

獄貴初情。每一行若干人。卽時分牢異處。親往徧問。私置一簿。隨所語記之。其後結正。無能出初語者。

致曲者。至誠之道。無處不在。著一事上。便是曲。致曲以通之也。以上並見黃氏日抄。

溫公言。安世平生。只是一箇誠字。更撲不破。誠是天道。思誠是人道。天人無兩箇道理。因舉左右手顧之。

笑曰。只爲有這軀殼。故假思以通之耳。及其成功。一也。安世自從十五歲以後。便知有這箇道理。也曾事

事著力。畢竟不是。只有箇誠字。縱橫妙用。無處不通。以此杜門獨立。其樂無窮。恁怎生也動。安世不得。此條

見名臣言行錄後集引道護錄云。

劉元城學術出自溫公。其行已立朝。具有本末。東坡論元祐人才。至元城。輒曰。器之真鐵漢。不可及。其風概可知。此書馬永卿所述。元城語。雖名語錄。而頗及考證。閒旁涉禪學。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列之。雜家。從其實也。近儒每謂元城嘗疏論伊川。又好與東坡遊。語錄中又嘗徵及伊川諫折枝事。故朱子輯名臣言行錄。不登一字。以爲門戶之見。今案名臣言行錄前後集。凡引元城語錄數條。後集第九卷采東坡言行第十二卷采元城言行甚詳。此皆朱子原輯。非李幼武所補。豈得云以交東坡之故。意存門戶而不登一字耶。且黃東發學本朱子。而日抄所錄元城語錄采及諫折枝一條。又豈有門戶之見存於中耶。夫卽有意掎擊朱子。亦宜稍檢其書。果否遺漏。乃徐議其是非。不當鹵莽滅裂。奮然見之。著錄如是。是則眞門戶之見而已矣。明萬歷間區龍禎刻本元城語錄。脫誤頗多。前錄宋史本傳一篇。末附行錄一卷。係明崔銑于文熙綴輯。案趙希弁郡齋讀書志附志元城語錄三卷。譚錄一卷。道護錄兩卷。直齋書錄解題云。元城語錄三卷。劉先生譚錄一卷。道護錄一卷。以上三書。皆刻章貢。是宋時原本。附有譚錄。道護錄二書。今二書雖佚。而黃氏日抄附錄於元城語錄後者。猶可見其崖略。名臣言行錄中亦尚有數條。又胡仔苕溪漁隱叢話亦引元城語錄數事。今據日抄言行錄叢話校正區刻語錄之舛誤。而采輯所引譚錄。道護錄。附於其後。其崔子所補。則從舍旃。本傳自具宋史。無須附贅。故亦刪去。凡以略存宋本面目云爾。咸豐二年春。社日。金山錢培名謹識。（按此跋自小萬卷樓叢書本錄出）

元城語錄解原序

天順己卯。大名守河東王公刊元城先生語錄三篇。歲久而廢。今南陽張君令元城。白于其守金公復刊之。張君既潔己而富民矣。又慮其教之靡有準也。曰。先生邑之先聞也。諸生皆學孔氏。先生其孔氏之徒與。銑嘉張君。乃輯先生之行授之。俾嗣刻焉。敍曰。孟氏有言。尚友讀其書。必論其世也。六經之說繁矣。賦文之籍。大倍於經。學之者白首而眩。故儒腐俗蠱。詞士浮而失守。先生受於司馬氏者。曰誠而已矣。終身行之。故直不屈於萬乘。節不奪於折久。安不搖於迫禍。言確而厚。讀之去鄙吝焉。夫榮可耽也。禍可畏也。一缶之墮。負者色恤。細蜂之毒。見之匿影。何者。以物爲情也。故任道之心。可以忘物。異哉范氏呂氏之相也。周其身計。創調停之政。黜先生之言而尼其直。且夫薰蕕之不同藏。爲蕕之善清也。彼人者。志人獲逞而弗已。其始下之而陰閒之。已遂奪其地而據之。以肆其欲。彼於君而弗德焉。況其他乎。范氏呂氏之用之也。姑餌之而懼其逞耳。非誠愛而成之也。以善服人。人且畔之。苟以詐容計合。自我且然。何以率衆。故誠者。邪正辯而已。夫聖人。人倫之正也。釋氏者。將全其性而逆其倫。不亦謬乎。知者亡疑物。仁者亡遏情。勇者亡戾行。然後性盡而功立。先生不能不惑於釋氏。知有疑也。先生忠矣。孝矣。彼何與焉。或曰。先生取定於釋。殆不其然。安陽崔銑序。（按此序自畿輔叢書本錄出）